

考試院 98 年度工作檢討暨
99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考選部工作報告

報告人：部長 楊朝祥

民 國 9 9 年 3 月 4 日
考 試 院 第 1 1 屆 第 7 5 次 會 議

考試院 98 年度工作檢討暨 99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貳、98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1
一、辦理考試成果	1
二、健全考選制度，符應國家發展	2
三、提昇命題技術，強化試題品質	6
四、善用資訊科技，提昇試務及行政品質與效率	7
五、維護應考人權益，扶持弱勢族群	9
六、國家考試因應八八水災相關措施	10
七、國家考試因應 H1N1 新型流感防疫措施	12
參、99年度施政重點	13
一、健全考選法制，推動組織再造	14
二、配合職能指標，結合用人機關及產業發展需求	15
三、精進考選技術，提昇考試信度與效度	16

四、強化試務及行政資訊作業.....	18
五、提昇服務效能，保障應考人權益.....	18
肆、結語.....	21
伍、附表	
一、考試院98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23
二、考試院98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95
三、考選部98年度各種考試報考、到考暨錄取(及格) 人數統計表.....	103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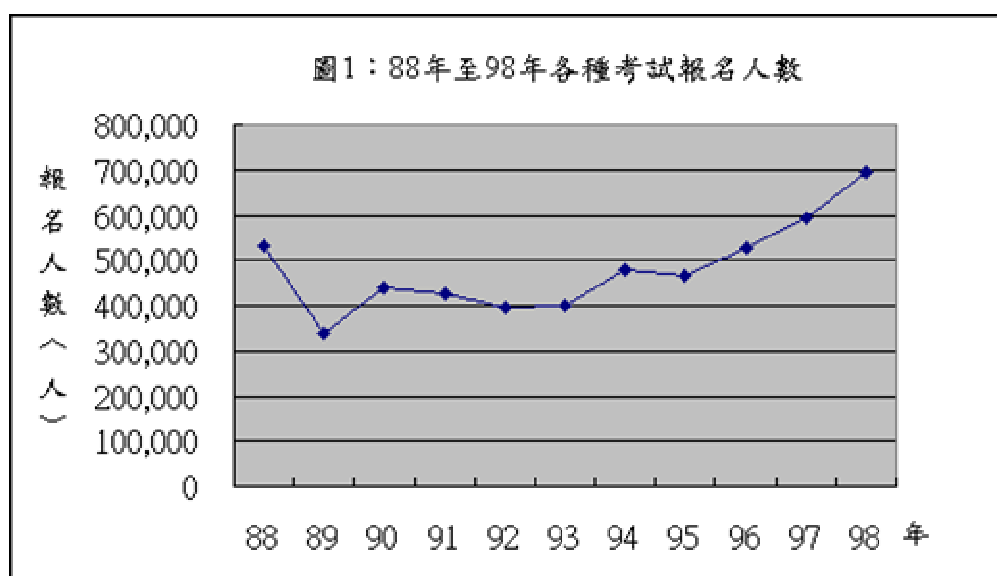
本部 98 年度各項工作，係遵照鈞院核頒之第 11 屆施政綱領、98 年度施政計畫及本部中程施政計畫（98-101 年），訂定 98 年度執行計畫，並遵照第 11 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於院會之建議事項，依序推展實施，以達成施政目標。本(99)年度本部各項考選業務在院長、副院長及各位委員的支持與指導下，將賡續推動多項革新方案。謹將 98 年度考選行政工作之重要工作概況及 99 年度施政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98 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一、辦理考試成果

近 10 年來各項國家考試報名人數呈現逐年增長之趨勢(如圖 1)，去(98)年度計辦理 24 次考試(公務人員考試 1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12 次)，報名人數達 694,871 人(公務人員考試 500,749 人、專技人員考試 194,122 人)，其中 98 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報名人數達 122,597 人，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達 107,096 人，均為近 10 年報名人數最高，相較於 97 年度報名情形(如表一)，報考人數約增加 103,307 人，增

加之考試均為公務人員考試，亦即顯示公務人員此一職業為目前社會熱門工作，具有高度競爭性。惟國家考試的宗旨係為錄取適才適所、合格且合用之人才，本部亦致力於本項宗旨之推展，用以導正社會各界對於公務人員之觀感。



表一：98及97年各種考試報名人數增減比較表

考試名稱	報名人數		較上年增減	
	98年	97年	人數	%
合計	694,871	591,564	103,307	17.46
公務人員考試	500,749	396,904	103,845	26.16
專技人員考試	194,122	194,660	-538	-0.003

二、健全考選制度，符應國家發展

(一) 提昇初任公務人員英文能力，加強國家競爭力

為考量國際環境發展趨勢、政府機關用人需求、職務屬性及其國內英語教育發展等因素，並參酌用人機關意見，提出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加考英文可行性專案報告，自民國 99 年開始將現行普通科目未列考英文之公務人員考試，增加列考英文，並逐步提高英文占分比例，另視類科及工作性質，研究將英語能力檢定列為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條件，並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以強化公務人員整體競爭力及肆應國際環境變遷之能力。

(二) 廢續辦理國文科考試改進事宜

檢討改進國文科考試之試題題型、試題配分比率及測驗題數、命題技術、試題品質及閱卷方法等，依據國家考試國文科考試改進專案報告，自民國 99 年開始實施，並配合研修命題規則、閱卷規則及相關考試規則，將有助提昇國文科評量之信度與效度。

(三) 警察人員考試改進事宜

由於警察人員工作性質特殊，基於警察專業養成教育之重要性，爰配合用人機關需求，規劃警察人員以警察專業教育養成為主，公務人員考試加警察專業訓練者為輔，自民國 100

年開始施行分流雙軌制。雙軌制度內容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分流雙軌，以期多元掄才，達專才專業，適才適所目標。

(四) 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新制

司法官考試修正為三試、律師考試修正為二試，新制自民國 100 年開始實施，為利新制實施，將同步推動命題及閱卷之改進，除預先模擬命題、進行試考、實際評閱，建立試題範例對外公布，供應考人作為未來準備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參考外，並將建立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測驗式試題採常設題庫小組方式命題、申論式試題採命題小組方式命題、落實試卷評閱標準會議、各科目採行閱卷小組方式評閱試卷等措施。

(五) 檢討原住民族特考制度

經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就（一）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二）採行族語能力驗證之必要性及可行方式；（三）錄取分發區重新規劃之必要性；（四）擴大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範圍及縮短年限之合理性；（五）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內容之檢討等五項議題，積極研議中。

(六) 成立各種考試改進推動小組，賡續研究改進考

試制度

1. 成立護理人員考試改進推動小組

針對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及格率偏低乙案提出檢討改進，已獲致短、中、長程之改進共識。

2. 成立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改進專案小組

邀請關心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學者專家、用人機關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就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有關職缺評估、考試類別、區分障別考試、試場設施及考試時間等問題進行全面性檢討。

3. 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

為利我國技師考試能符應國內執業需求並與國際接軌，針對現行 32 科技師，選擇已具有簽證制度、執業比例較高、執業人數超過 100 人且其公會團體亦較具規模者等 9 類科技師，優先邀集產官學界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分小組進行技師考試各項議題之改進，期使教考訓用密切配合。

4. 賡續辦理醫師考試改進推動事宜

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醫師法施行細則之修訂，推動醫師考試制度之革新，主動協調衛生署、教育部商討國外醫學系、牙醫學系學歷甄

試及實習認定、課程安排相關事宜，未來將研修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改進持有外國醫學學歷返國參加醫師牙醫師考試相關規定，並規劃將 OSCE(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考試)納入醫師應考資格，以促進醫師教、考、訓、用之銜接。

三、提昇命題技術，強化試題品質

(一)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會議

為強化命題技術，提昇鑑別度，以建構具有信度與效度之國家考試，邀請測驗學者組設題庫命題技術小組，深入參與題庫建置工作。98年已辦理「公務人員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命題技術研討會」、「臨床心理師國家考試命題技術研討會」及「國家考試申論題命題技術會議」、「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測驗題命題技術會議」、「司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會議」與「公務人員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命題技術會議」等5場次，藉由測驗專家之專題講座或實作練習增進命題委員與口試委員的命題及評量技術。

(二)辦理各類科試題品質分析

為配合建置各類科之 e 化題庫，系統性針對歷年國家考試考畢試題進行試題品質分析；當年度若有及格率偏低之類科，則即時進行分數偏低科目之試題品質分析，98年度共計完

成試題品質分析 246 科。除了解各類科試題難易度與鑑別度之分布概況，還可提供未來委員命題之參考，對提高試題信、效度具有實質幫助。

(三)辦理「新制司法官與律師國家考試模擬命題及閱卷執行計畫」

為期新制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順利實施，本部擬定「新制司法官與律師國家考試模擬命題及閱卷執行計畫」，除邀請學者專家模擬命題外，另選取 400 名法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之應考人於 99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參加模擬試考，本部刻正蒐集分析各項試題品質與應考人回饋訊息，公布試題範例及改進各項試務措施，預計今(99)年 4 月份就命題、閱卷召開檢討會議。

(四)逐步訂定各項考試命題大綱

賡續研訂各項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提供命題委員做為命擬試題範圍之參據，以提昇試題品質及考試信度及效度，並期藉此命題範圍之建立，提供應考人準備範圍，俾減輕其應試負擔。

四、善用資訊科技，提昇試務及行政品質與效率

(一)提昇網路報名服務品質

為持續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減少數位

落差，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97年11月網路報名系統結合電子化政府提供「e管家」主動式服務，通知訊息包括報名期間、繳款結果、報名收件、審件結果、退補件、試區查詢、入場證寄發、國家考試日期、放榜時間等。98年3月完成政府機關網路服務點調查，公布全國1,239個據點，並提供未加密報名書表格式，以利民眾運用超商i-bon列印服務。此外，本部亦於98年8月起開放網路報名新站，運用最新資訊服務技術，強化現行整體服務架構，提供線上報名服務分流及異地備援機制，大幅提昇整體服務品質及穩定度。

(二)強化資訊安全業務

依98年度資訊安全訓練計畫，針對各級人員開辦訓練課程，並舉辦二階段社交工程演練，建置資安宣導網，完成IT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建置作業，訂定IP配發原則、防火牆命名原則等，提昇網路安全管理機制。

(三)推動行政e化整合業務

完成行政系統整合平台第一階段上線作業，並完成電話語音服務系統建置案，庶務系統、試務人力酬勞等系統功能擴充案，整體提昇行政e化效能。

(四)推動網路數位學習

製作 5 門數位課程教材，其中，「監場人員回流訓練」課程並獲「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數位學習品質認證中心」AA 級標準認證，提昇學習效能。

五、維護應考人權益，扶持弱勢族群

(一)增設新竹、嘉義考區

本部基於顧客導向之理念，經考量人力、物力的調度，並兼顧地方政府的負荷，經協洽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並獲同意支援辦理相關國家考試試務工作，爰於 98 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凡報名總人數達 5 萬人以上時，增設新竹、嘉義考區，依新修正之原則，99 年起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高普考試，除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台東考區外，另增設新竹、嘉義考區，共設 7 考區，本項措施除已儘量兼顧區域平衡性、考試便利性與地方政府人力負荷外，並已深獲支持與肯定。

(二)協調改善考試性別限制

針對因業務性質需限制性別應考或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公務人員特考，均提報本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審慎研酌其合宜性，以兼顧任用需求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三)弱勢族群應考人報名費減半措施

自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開始，除原後備軍人、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報名費減半收取。

(四)提供各障別應考人應考輔助設備措施

為落實照護身心障礙者之政策，依據 98 年 2 月 13 日本部訂定發布並自同年 6 月 1 日施行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之規定，配合身心障礙應考人需要，盡力提供各項應考輔助措施，維護弱勢群體參加考試之機會。

(五)規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固定試區

為提供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應考人優質應試環境，本部邀請無障礙環境專家等組成專案小組，選定台中縣市國立大里高中、國立台中家商、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明華國中、鼎金國中、左營國中，作為本項考試台中及高雄考區固定試區。並協調教育部優先補助經費供各校進行無障礙環境之改善、強化，自民國 99 年開始實施本項措施。

六、國家考試因應八八水災相關措施

(一)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事先協調中央及各該縣市災害應

變中心緊急提供交通運輸協助，協助台東縣達仁鄉一名應考人成功脫困，順利應試。

- (二)因考量部分縣市受災嚴重，相關機關公務人員忙於救災，或因災區對外通訊中斷，致錯過報名期限，為使渠等安心辦理救災任務，將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報名期限延至 8 月 24 日，並於 8 月 14 日函知南投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台東縣等災區機關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報名延期事宜。
- (三)98 年社會工作師高考如期於 8 月 21 日開始舉行，因考量許多社工人員投入救災及災後復建工作，本部決定於 99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併同 99 年第 1 次醫事人員考試，增辦社會工作師高考一次(報名人數 4,080 人)，以鼓勵社會工作人員投入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
- (四)原定於 98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舉行之 98 年原住民族特考，延至 11 月 28 日至 30 日，並增加需用名額(需用名額由 114 人增加至 195 人)，以吸納更多優秀原鄉子弟投入公部門服務，並利當地之災後重建工作，該項考試已於 99 年 1 月 9 日放榜，達錄取標準者共計錄取 175 人。
- (五)莫拉克颱風造成中南部地區巨大災害，後續重建及各項水利設施修復，亟需更多水利及水土保持專業人才投入，定於 98 年 11 月 28 日至

30日增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本項考試業於99年1月20日放榜，共計報名人數1,381人(其中水利人員891人、水土保持人員490人)，到考人數849人(其中水利人員542人、水土保持人員307人)，錄取人數89人(其中水利人員70人、水土保持人員19人)，錄取率10.4%(其中水利人員12.92%、水土保持人員6.19%)。

(六)因南台灣受風災影響甚深，地方政府若急需復建人力者，本部請各機關儘速提報用人類科及職缺；同時中央各機關若有用人需要者，本部亦將配合增辦考試，以解決各機關臨時用人需求。

七、國家考試因應H1N1新型流感防疫措施

- (一)有關防疫物資包括平面口罩、額溫槍、75%消毒酒精、塑膠噴槍等，均準備充足數量，並配發至各試區供執行防疫措施使用。
- (二)印製防疫宣導海報張貼於各試區，提高國人防疫之正確觀念。
- (三)自98年9月至12月管制各試區出入口，所有進出試區之人員一律測量體溫，經測量合格者始准進入一般試場應試。
- (四)應考人經體溫測量有發燒或咳嗽等類流感症狀者，一律強制戴口罩，並改至備用試場區隔應

試。

- (五)陪考人經體溫測量有發燒或咳嗽等類流感症狀者，予以勸導離開，並協助其儘速就醫。
- (六)每一試區至少配置一間備用試場及一組預備監場人員。
- (七)以額溫槍為測量體溫之基本工具，並視各試區需要，向其他單位洽借（租）遠紅外線熱像儀，以加快體溫測量之速度。
- (八)持續加強各種防疫物資準備及防疫宣導工作。
- (九)修訂「國家考試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標準作業手冊」，並將各項最新防疫措施納入「國家考試因應 H1N1 新型流瀆疫情啓動作業程序表」，以利試務工作同仁遵循辦理。
- (十)本措施配合 H1N1 疫情趨緩，爰自 99 年起各試區出入口不再量測體溫，惟每一試區仍應配一間備用試場及預備監場人員 2 人；至其他各項防疫物資之配發、防疫海報之張貼等相關配套措施，仍賡續辦理。

參、99 年度施政重點

鑑於國家考試之宗旨係選拔適才適所、合格且合用之人才，本部致力於本項宗旨之推展，除協調用人機關檢討改進考試內容及方法外，並重新檢視專技人員考試之範疇，強化考試技術，配合鈞院文官制度興

革規劃方案，以選拔各類優秀人才，蔚為國用。為達成此一任務，秉持創新、e 化及顧客導向等一貫原則，參照鈞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99 年度施政計畫及本部中程施政計畫（98-101 年），擬訂本部 99 年度執行計畫。謹扼要報告 99 年度施政重點如下：

一、健全考選法制，推動組織再造

（一）建構周延完善典試制度

典試制度歷經長期發展，業奠定良好基礎，惟隨社會環境變遷及實務運作需要，典試法及相關附屬法規允宜再通盤檢討，以建立更臻周延完善之典試制度，並提昇國家考試信度及效度。

（二）研究整合公務人員考試種類，解決偏遠地區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及用人不易問題

配合公務人員考選法規之修正，檢討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單獨舉辦之必要性，並研究將其納入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可行性，以整合公務人員考試種類及辦理次數，提昇考試效能。另配合各機關用人需要，協調人事行政局等用人單位加強查報缺額，並與相關單位協商，討論解決偏遠地區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及地方機關用人不易問題。

（三）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提昇專技人

員之專業涵養與競爭力

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專業分工日趨精細以及教育體制大幅變易，各種新興專技人員職類日益增加，配合產業發展及國際化趨勢，本部爰依執行情形及實務需要通盤檢討考試類科，並在效度提昇的前提下，朝放寬應考資格方向檢討，並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期使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之改革更臻周延妥適，此案亦列為鈞院 99 年度立法計畫。

(四) 研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部分類科委外辦理之可行性

賡續配合教育及職業主管機關之政策作為，協助建立與健全各類職業管理制度，以精進專技人員考選法制，奠立專技人員證照制度健全發展的良好基礎。研究選定適當類科，委託專業堅強、信譽卓著且具公正性並有公信力之民間專業團體辦理之可行性。

(五) 推動組織再造，活化人力資源

配合考選法制之修正及政府改造，通盤檢討本部現有單位、人力配置、分工及流程合理化，達成活化組織及人力運用之目標，進而提昇整體行政效能。

二、配合職能指標，結合用人機關及產業發展需求

參採 98 年 9 月 18 日舉行之「國家考試職能

評估方法與標準之建立研討會」與會人員意見，配合政府機關業務及各項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知能，研究建立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協調用人機關及職業主管機關推動並建立各種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之職能指標，據以檢討改進各種國家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以提高考試信度與效度，並藉此促成教育訓練機構參酌職能指標辦理教育訓練事宜，以進一步提昇公務人員工作知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

三、精進考選技術，提昇考試信度與效度

(一)建置優質試題

為擴大建置質優且多元之試題，本部除選擇經常使用及重要性之科目，依照理想之方式建置完整之題庫，有關臨時命題部分，原則上比照現行題庫方式，積極擴大建置，並規劃運用資訊科技，導入國際標準，使題庫資訊系統未來具有與國際各項測驗系統進行測驗資訊交換、管理與搜尋之功能，共享國際評量資源，同時研擬推展線上命題系統，進而提昇試題品質。

(二)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

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靈活之考試方式，本部刻正加速推動多元化測驗，

包含口試、心理測驗、實地測驗等，使其更具彈性，以配合實際用人需要，擴大取才管道。

(三)擴大電腦化測驗考試範圍

電腦化測驗由電腦即時評閱試卷，應考人可於線上即時獲得考試結果；本部自 96 年開始擴大辦理，將牙醫師、助產師、呼吸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等 5 類科納入辦理，預定 99 年 7 月再擴大將醫事放射師改採電腦化方式，俾有效縮短考試辦理時程；同時辦理應試系統輕盈化與試場認證機制，擴增電腦試場，優先推動建築類科採電腦繪圖。

(四)精進申論式試題評閱方式

藉由重新檢討試卷評閱流程，推動公評與試評作業，建立閱卷標準作業程序，有效掌控試卷評閱品質及效率；並規劃申論式試卷線上作業，建置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再造閱卷作業流程，縮短管卷、核校、登分、理卷之流程，確保閱卷的客觀與公平性，並輔以數位簽章技術、資訊安全防護與監控，實施閱卷即時性效率分析與進度控管，有效提昇閱卷效能，精進閱卷技術。

(五)強化命題技術與試題分析回饋機制

1. 配合各科目題庫建置，邀請命題、審題委員參加命題技術會議，遴聘教育測驗學者與學科專

家進行命題技術講座，並以歷年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資料給予回饋。

2. 選擇國家考試試題疑義偏高、試題品質尚待改進與考試型態即將變動之類科，邀請命題、審題委員參加命題技術研習會議，並輔以命題實作練習，藉以提昇命題技術。
3. 賡續進行各種國家考試試題品質分析，並就成績偏低之考試類科試題進行專案研究，供命題委員參考。
4. 建置試題品質分析數值資料庫，藉由系統完整蒐集、分析比對各項試題資料，俾使各項考試試題難易度得以科學方法具體掌握，進而全面提昇考試鑑別度。

四、強化試務及行政資訊作業

(一) 建置整合性國家考試資訊作業

運用資訊科技迅速、便捷之特性，建置國家考試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全面性納入各階段試務流程系統化支援功能，期藉由資訊系統之查核機制，精進各階段試務工作零缺點目標，並藉由系統之簡化、串接及整合作業，縮短試務流程，提昇行政效能；為確保本部試務及行政資訊運用安全性，建立符合 ISO/IEC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標準的試務資訊作業環境，提昇資訊安全至最高等級，以利各項試務資訊化之

推行。

(二)加速推動網路報名單軌作業

配合資訊化社會發展，推廣國家考試便利的網路化服務，將繼續推動國家考試全面採網路報名，99年預定再加入8項考試全面採網路報名。規劃建構線上資格審查機制，整合國考帳戶，提供電子化入場證及電子化成績單下載功能，加強e化多元之便民配套措施，以逐步達成線上報名無紙化及應考資格審查業務簡化等目標，俾全面提昇試務e化之綜效。

(三)提昇行政資訊作業效能

強化資訊安全業務，推動 office 2007、新版電子郵件服務、電腦服務集中控管及資源資產管理機制，繼續辦理行政系統整合平台及異質系統整合，同時，配合考選試務基金成立及題庫大樓施工期程，建置資訊系統及電腦設備，並推動全球資訊網改版作業，改善考試榜示作業及規劃設備委外託管（IDC），俾提供優質查榜服務，提昇行政e化效能。。

五、提昇服務效能，保障應考人權益

(一)應考人履歷資料掃描建檔

推動國家考試應考人履歷掃描建檔作業，建立國家考試資格審查e化輔助機制，以提昇對應考人之服務。

(二)落實試務資訊公開

為使各項考情資訊能及時提供應考人知悉，增進應考人對考試試務之瞭解、信賴與監督，除主動發布相關新聞訊息並提供 FAQ、意見信箱供應考人查詢及意見交流外，並規劃在維護考試公平及機密性之前提之下，提供各項考試應考人成績分布統計，檢討逐步擴充試務資訊公開範圍。

(三)加強國家考試宣導

運用行銷策略，加強宣導各項國家考試訊息，包括與學校及縣、市政府文化中心合作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參加各大專院校舉辦之就業博覽會、發展數位學習課程等措施，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並藉由分年舉辦公務人員錄取人員或專技人員及格人員座談會，邀請錄取人員經驗分享，冀達到傳賢之效果。

(四)廣徵社會各界意見，改進考選業務

透過舉辦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會、改進各項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學者專家座談會、考試錄取(及格)人員座談會、新進公務人員問卷調查以及定期記者會等，以瞭解社會脈動，體察各界對考選業務之觀感及需求，做為各項試務革新之參據。

肆、結語

本部在鈞院政策指導，全體同仁共同努力耕耘下，98 年度各項考選工作均已按照既定計畫完成。未來當在現有基礎上，繼續配合國家發展，會同相關機關規劃國家人力發展的新方向，選拔具宏觀視野的公務人力及符合國際水準的專業人才。敬請院長、副院長及各位委員，繼續惠予支持、指教，俾考選業務日臻完善。

附表一

考試院98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一、考選法制 (一) 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p> <p>(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p>	<p>一、研訂法規1種： (一) 研訂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98年2月13日訂定發布，並自98年6月1日生效。</p> <p>二、研修法律(規)4種： (一) 研修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9條條文，98年2月24日修正發布。 (二) 研修試場規則部分條文，98年2月27日修正發布。 (三) 研修命題規則，98年9月9日修正發布。 (四) 研修典試法，業召開6次內部小組研修會議，將賡續討論。</p> <p>一、研訂法規1種 研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98年9月4日訂定發布。</p> <p>二、研修法律(規)22種 (一)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7條及第25條條文，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 (二)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5條條文，98年11月19</p>	<p>一、未來仍將賡續通盤檢討典試法制，並適時研提修正草案，以落實改革目標。</p> <p>二、為期法案通盤檢討更臻周妥，典試法之研修已列入本部99年度立法計畫賡續執行。</p> <p>將視需要適時檢討修正各項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為期法案通盤檢討更臻周妥，公務人員考試法之研修已列入本部99年度立法計畫賡續執行。</p>

	<p>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三)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鈞院於98年4月23日修正發布。</p> <p>(四) 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警察行政、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部分），鈞院於98年7月21日修正發布。</p> <p>(五) 研修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鈞院於98年9月24日修正發布。</p> <p>(六) 研修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鈞院於98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p> <p>(七) 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7條及第3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p>	<p>賡續適時檢討修正有關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規則。</p>
--	---	--------------------------------

	<p>員應試科目表」、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四「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業報奉99年1月21日鈞院第11屆第70次會議審議通過。</p> <p>(八)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業報奉99年1月28日鈞院第11屆第71次會議審議決定交付審查。</p> <p>(九)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鈞院於98年2月11日修正發布。</p> <p>(十) 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鈞院於98年2月18日修正發布。</p> <p>(十一) 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鈞院於98年8月18日修正發布。</p> <p>(十二) 研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p>	<p>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相關法制及政策，適時檢討考試類科、應試科目、考試方式等，據以研修(訂)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強化考用配合。</p> <p>配合河川整治、國土保育及風災重建需要</p>
--	--	---

	<p>人員考試規則，鈞院於98年8月31日訂定發布。</p> <p>(十三)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附表二，鈞院於98年10月15日修正發布。</p> <p>(十四)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及附表，鈞院於98年10月16日修正發布。</p> <p>(十五)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三、附表六、附表七，鈞院於98年10月27日修正發布。</p> <p>(十六)研修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第5條及附表一，鈞院於98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p> <p>(十七)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及附表，鈞院於98年11月11日修正發布。</p> <p>(十八)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附表，鈞院於98年12月1日修正發布。</p> <p>(十九)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第7條、第8條及附表二，鈞院於99年1月6日修正發布。</p> <p>(二十)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p>	<p>，擬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及時滿足用人需求。</p> <p>主動改革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提升考試鑑別度，選拔適任人才轉任高階文官。</p>
--	---	---

<p>(三)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p>	<p>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第9條及附表二，鈞院於99年1月6日修正發布。</p> <p>(二十一)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附表，鈞院於99年1月14日第11屆第69次會議審議通過。</p> <p>(二十二)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體格檢查標準表，鈞院於99年1月14日第11屆第69次會議審議通過。</p> <p>一、研訂法規6種：</p> <p>(一) 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98年4月21日訂定發布。</p> <p>(二) 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98年4月21日訂定發布。</p> <p>(三) 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98年9月17日訂定發布。</p> <p>(四) 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98年9月17日訂定發布。</p> <p>(五) 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99年2月4日報請鈞院審議。</p> <p>(六) 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p>	<p>將視需要適時檢討修正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為期法案通盤檢討更臻周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研修已列入本部99年度立法計畫賡續執行。</p>
---------------------------------	--	---

員考試規則，99年2月4日
報請鈞院審議。

二、研修法律（規）24種：

- (一)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98年9月4日修正發布。
- (二)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8條及第27條條文，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
- (三)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99年2月3日修正發布。
- (四) 研修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99年2月3日修正發布。
- (五)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鈞院於98年1月14日修正發布。
- (六)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鈞院於98年1月15日修正發布。
- (七)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2次，鈞院並分別於98年2月4日、10月13日修正發布。
- (八)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鈞院於98年3月18日修正發布。
- (九)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17條、部分條文，鈞院分別於98年5月

15日、8月25日修正發布。

(十)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鈞院於9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

(十一)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18條、部分條文，鈞院分別於98年5月15日、10月13日修正發布。

(十二)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鈞院於98年9月23日修正發布。

(十三)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鈞院於98年9月23日修正發布。

(十四)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鈞院於98年10月7日修正發布。

(十五)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鈞院於98年10月7日修正發布。

(十六)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鈞院於98年10月7日修正發布。

(十七)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鈞院於

	<p>98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p> <p>(十八)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鈞院於98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p> <p>(十九)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鈞院於98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p> <p>(二十)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鈞院於98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p> <p>(二十一)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鈞院於98年10月15日修正發布。</p> <p>(二十二)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鈞院於98年12月15日修正發布。</p> <p>(二十三)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鈞院於98年12月25日修正發布。</p> <p>(二十四)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鈞院於98年12月25日修正發布。</p>	
--	--	--

<p>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p>	<p>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p> <p>一、本2項考試第一試於98年9月19日至20日在台北舉行。</p> <p>二、總計報名3,575人(其中一級考試21人、二級考試3,554人),到考1,756人(其中一級考試9人、二級考試1,747人),到考率49.12%(其中一級考試42.86%、二級考試49.16%)。</p> <p>三、本2項考試第一試於98年10月23日榜示,錄取124人(其中一級考試3人、二級考試121人),錄取率7.06%(其中一級考試33.33%、二級考試6.93%)。</p> <p>四、一級考試第二試報考2人,所送著作均不符合著作發明審查規則規定不予送審。</p> <p>五、二級考試第二試報考121人,到考119人,到考率98.35%;第二試於98年12月2日榜示,錄取82人,錄取率68.91%(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為4.69%)。</p>	<p>一、本2項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命題、閱卷委員之熱心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並達成試務零缺點。</p> <p>二、高考一級考試第二試囿於著作或發明審查規則相關規定,致應考人所送著作均不符合著作發明審查規則規定不予送審,導致無人錄取。未來將積極研修著作或發明審查規則,並檢討本項考試方式,俾提升考試信度及效度。</p> <p>三、為提升口試委員口試技術並促進口試結構化,邀請本項考試口試委員及口試專家舉辦口試技術座談會,藉由專題演講、意見交流及分組討論,提升口試技術及口試信度與效度。</p>
---	---	---

<p>(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p>	<p>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p> <p>一、本項考試於98年7月9日至13日分別在北部(台北)、中部(台中)、南部(高雄)及東部(花蓮)等四考區舉行。</p> <p>二、總計報考122,597人(其中高考三級56,057人、普通考試66,540人)，到考81,569人(其中高考三級37,293人、普通考試44,276人)，到考率66.53%(其中高考三級66.53%、普通考試66.54%)。</p> <p>三、本項考試於98年9月15日榜示，錄取3,423人(其中高考三級2,166人、普通考試1,257人)，錄取率4.20%(其中高考三級5.81%、普通考試2.84%)。</p>	<p>一、本項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命題、閱卷委員之熱心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並達成試務零缺點。</p> <p>二、為積極提升命題技術，特舉辦申論式試題命題技術研討會，針對曾出現試題疑義之科目或尚未建立命題大綱之應試科目之命題委員為主要實施對象，對提升試題品質頗有助益。</p> <p>三、本項考試配合排場資料提供應考人考試日程表及所屬試場之樓別資訊，並於列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時提供「成績排名」，應考人只要總成績達50分以上且無一科0分者均予排名，並增加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布各類科全程到考應考人總成績累計統計表，供民眾自行下載參考，以擴大試務資訊公開範圍，提</p>
--------------------------------	--	---

<p>(三)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p>	<p>98公務人員初等考試</p> <p>一、本項考試於98年2月21日至22日在北部(台北)、中部(台中)、南部(高雄)及東部(台東)等四考區舉行。</p> <p>二、總計報考93,239人，到考68,811人，到考率73.80%。</p> <p>三、本項考試於98年4月3日榜示，錄取692人，錄取率1.01%。</p>	<p>升服務品質。</p> <p>一、本項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命題、閱卷委員之熱心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並達成試務零缺點。</p> <p>二、本項考試配合排場資料提供應考人考試日程表及所屬試場之樓別資訊，並於列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時提供「成績排名」，應考人只要總成績達50分以上且無一科0分者均予排名，以擴大試務資訊公開範圍，提升服務品質。</p>
<p>(四) 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p>	<p>一、98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8年5月16日至17日在台北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817人，到考713人，到考率87.27%。</p> <p>(三) 本項考試於98年6月26日榜示，錄取177人，錄取率24.82%。</p> <p>二、98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p>	<p>一、本項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命題、閱卷委員之熱心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並達成試務零缺點。</p> <p>二、針對技術類別因選試科目試題難易不同、評閱標準寬嚴不一，致生不公平一節，</p>

	<p>(一) 本項考試於98年5月16日至17日在台北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447人，到考410人，到考率91.72%。</p> <p>(三) 本項考試於98年6月26日榜示，錄取118人，錄取率28.78%。</p> <p>三、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8年11月14日至16日分別在台北、台中及高雄三考區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8,081人，到考5,907人，到考率73.10%。</p> <p>(三) 本項考試於99年1月12日榜示，錄取1,988人，錄取率33.65%。</p> <p>四、98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8年11月14日至16日分別在台北、</p>	<p>已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7條，明定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並於表頭欄明定，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一、本項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命題、閱卷委員之熱心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並達成試務零缺點。</p> <p>二、為利用外部資源，本項考試應考資格審查係函請銓敘部協助以電腦初審，再由本部以人工複審，充分達到簡省試</p>
--	---	---

<p>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p> <p>(一)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p>	<p>台中及高雄三考區舉行。</p> <p>(二) 總計報考169人，到考129人，到考率76.33%。</p> <p>(三) 本項考試於99年1月12日榜示，錄取44人，錄取率34.11%。</p> <p>一、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8年3月7日至8日在北部(台北)、中部(台中)、南部(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13,945人(男性9,760人、女性4,185人)，全程到考11,003人(男性7,750人、女性3,253人)，到考率78.90%(男性79.41%、女性77.73%)。</p> <p>(三) 本項考試於98年5月11</p>	<p>務人力，及提升審查品質。</p> <p>三、針對關務人員技術類之選試科目試題難易不同、評閱標準寬嚴不一，致生不公平一節，刻正研修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10條，明定錄取人數上限，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p> <p>一、秉持公平性原則，依據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試務工作，並與用人機關充分溝通，均能依預定進度順利完成。</p> <p>二、98年警察人員特考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部分試題與臺</p>
--	--	--

	<p>日榜示，錄取1,704人（男性1,435人、女性269人），錄取率15.49%（男性18.52%、女性8.27%）。</p> <p>二、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p> <p>（一）本項考試於98年3月7日至9日在北部（台北）、中部（台中）、南部（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總計報名7,147人（三等考試4,490人、四等考試2,657人），全程到考3,790人（三等考試2,501人、四等考試1,289人），到考率53.03%（三等考試55.70%、四等考試48.51%）。</p> <p>（三）本項考試於98年5月11日榜示，錄取267人（三等考試209人、四等考試58人），錄取率7.04%（三等考試8.36%、四等考試4.50%）。</p> <p>三、9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p> <p>（一）本項考試於98年3月7日至9日在北部（台北）、中部（台中）、南部（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總計報名1,125人（三等考試789人、四等考試336人），全程到考666人（三等考試449人</p>	<p>灣警察專科學校之期末考試題雷同，經會同典試委員長依典試法及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之規定召開典試委員會會議研商處理方式，決定試題相同者一律給分，惟維護考試公平性，不使原各該試題作答正確之應考人因一律給分而落榜，決定該類別錄取標準仍維持各該試題未一律給分前之錄取標準。又為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將配合民國100年實施之警察人員考試新制，訂定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另將加強命題委員之遴選機制。</p> <p>三、98年司法人員特考舉行日期適逢莫拉克颱風帶來嚴重災情，因各地區受災情形不一，經綜合考量仍決定依原定時間舉行，惟主動協洽各考區縣市政府提供應考人</p>
--	--	--

	<p>、四等考試217人)，到考率59.20%（三等考試56.91%、四等考試64.58%）。</p> <p>（三）本項考試於98年5月11日榜示，錄取62人（三等考試54人、四等考試8人），錄取率9.31%（三等考試12.03%、四等考試3.69%）。</p> <p>四、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p> <p>（一）本項考試第一試筆試於98年3月7日至8日在北部（台北）、中部（台中）、南部（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p> <p>（二）總計報名1,640人（三等考試917人、五等考試723人），全程到考988人（三等考試479人、五等考試509人），到考率60.24%（三等考試52.24%、五等考試70.40%）。</p> <p>（三）本項考試筆試於98年5月11日榜示，錄取51人（三等考試41人、五等考試10人），錄取率5.16%（三等考試8.56%、五等考試1.96%）。</p> <p>（四）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於98年6月13日舉行，同年6月17日榜示，錄取36人，錄取率87.80%。如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p>	<p>交通協助，以維護其考試權益。</p> <p>四、為提昇口試鑑別度，98年司法人員特考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考試集體口試首次改採每組5-6位應考人，置5位口試委員之方式進行，口試前，並舉辦口試技術研討會，邀請參與司法官類科之口試委員參加，並預先擬定集體口試試題，提昇口試之客觀公平。</p> <p>五、98年原住民族特考因莫拉克風災延期，為利應考人知悉本項訊息，除依規定公告外，並另函知本項考試所有應考人，並將後續相關重要試務工作日期，如寄發入場證日期、考試試題疑義提出日期、預定榜示日期等一併告知，以維護其權益。</p>
--	---	---

計算，錄取率為7.52%

。

五、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一) 本項考試於98年3月7日至9日在北部(台北)、中部(台中)、南部(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

(二) 總計報名 12,077 人(三等考試 2,771 人、四等考試 9,234 人、五等考試 72 人)，全程到考 6,780 人(三等考試 1,403 人、四等考試 5,321 人、五等考試 56 人)，到考率 56.14%(三等考試 50.63%、四等考試 57.62%、五等考試 77.78%)。

(三) 本項考試於 98 年 5 月 11 日榜示，錄取 256 人(三等考試 64 人、四等考試 188 人、五等考試 4 人)，錄取率 3.78%(三等考試 4.56%、四等考試 3.53%、五等考試 7.14%)。

六、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一) 本項考試於98年5月2日至4日在北部(台北)、中部(台中)、南部(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

(二) 總計報名5,881人(三等考試601人、四等考

試1,333人、五等考試3,947人)，全程到考4,226人（三等考試352人、四等考試887人、五等考試2,987人），到考率71.86%（三等考試58.57%、四等考試66.54%、五等考試75.68%）。

(三) 本項考試於98年7月7日榜示，錄取290人（三等考試59人、四等考試107人、五等考試124人），錄取率6.86%（三等考試16.67%、四等考試12.06%、五等考試4.15%）。

七、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一) 本項考試於98年6月27日至29日在北部（台北）、中部（台中）、南部（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

(二) 總計報名27,361人（二等考試157人、三等考試9,693人、四等考試17,511人），全程到考19,113人（二等考試83人、三等考試7,088人、四等考試11,942人），到考率69.85%（二等考試52.87%、三等考試73.12%、四等考試68.20%）。

(三) 本項考試於98年8月28日榜示，錄取1,887人（二等考試1人、三等

考試445人、四等考試1,441人)，錄取率9.87%（二等考試1.20%、三等考試6.28%、四等考試12.07%）。

八、9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一）本項考試於98年6月27日至29日在北部（台北）、中部（台中）、南部（高雄）、東部（花蓮）四考區同時舉行。

（二）總計報名28,822人（高員三級考試3,610人、員級考試7,911人、佐級考試17,301人），全程到考17,835人（高員三級考試1,622人、員級考試4,008人、佐級考試12,205人），到考率61.88%（高員三級考試44.93%、員級考試50.66%、佐級考試70.55%）。

（三）本項考試於98年8月28日榜示，錄取560人（高員三級考試101人、員級考試106人、佐級考試353人），錄取率3.14%（高員三級考試6.23%、員級考試2.64%、佐級考試2.89%）。

九、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一）本項考試第一試筆試於98年6月27日至29日在北部（台北）考區舉行。

(二) 總計報名1,017人，全程到考571人，到考率56.15%。

(三) 本項考試筆試於98年8月28日榜示，錄取34人參加第二試口試，錄取率5.95%。

(四) 第二試口試於98年10月10日舉行，到考28人，到考率82.35%，同年月14日榜示，錄取22人，錄取率78.57%。如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3.85%。

十、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一) 本項考試第一試筆試於98年8月15日至17日在北部(台北)、中部(台中)、南部(高雄)、東部(台東)四考區同時舉行。

(二) 總計報名 48,156 人 (三等考試 13,054 人、四等考試 18,913 人、五等考試 16,189 人)，全程到考 33,565 人 (三等考試 9,340 人、四等考試 12,347 人、五等考試 11,878 人)，到考率 69.70% (三等考試 71.54%、四等考試 65.28%、五等考試 73.37%)。

(三) 本項考試筆試於98年10月13日榜示，錄取1,354人 (三等考試第

	<p>一試346人、四等考試886人、五等考試122人)，錄取率4.03%（三等考試第一試3.70%、四等考試7.18%、五等考試1.03%）。</p> <p>(四) 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於98年11月21日至22日舉行，全部到考，同年月25日榜示，錄取310人，錄取率89.60%。如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3.32%。</p> <p>十一、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第一試筆試於98年9月26日至28日在北部(台北)考區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1,401人，全程到考761人，到考率54.32%。</p> <p>(三) 本項考試筆試於98年11月13日榜示，錄取43人參加第二試口試，錄取率5.65%。</p> <p>(四) 第二試口試於98年12月19日舉行，全部到考，同年月22日榜示，錄取29人，錄取率67.44%。如以第一試全程到考人數計算，錄取率為3.81%。</p> <p>十二、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p>	
--	---	--

- (一) 本項考試第一試筆試於98年9月26日至27日在北部(台北)考區舉行。
- (二) 總計報名 4,385 人，全程到考 2,583 人，到考率 58.91%。
- (三) 本項考試筆試於98年11月13日榜示，錄取131人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錄取率5.07%。
- (四) 第二試體能測驗於98年12月6日舉行，第一試錄取人員經體格檢查准予參加第二試者130人，到考125人，成績及格者117人。第二試錄取人員名單於12月7日榜示。
- (五) 第三試口試於98年12月20日舉行，同年12月22日榜示。應考117人，到考116人，錄取98人，錄取率84.48%，如以第一試到考人數2,583人計算，錄取率為3.79%。

十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 (一) 本項考試第一試筆試於98年9月26日至27日在北部(台北)考區舉行。
- (二) 總計報名 4,569 人(三等考試 957 人、五等考試 3,612 人)，全程到考 2,898 人(三等考試

485 人、五等考試 2,413 人)，到考率 63.43%（三等考試 50.68%、五等考試 66.81%）。

(三) 本項考試筆試於 98 年 11 月 13 日榜示，錄取 58 人（三等考試 29 人、五等考試 29 人）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錄取率 2.00%（三等考試 5.98%、五等考試 1.20%）。

(四) 第二試體能測驗於 98 年 12 月 6 日舉行，第一試錄取人員經體格檢查准予參加第二試者 55 人（三等考試 27 人、五等考試 28 人），到考 54 人（三等考試 27 人、五等考試 27 人），成績及格者 48 人（三等考試 23 人、五等考試 25 人）。第二試錄取人員名單於 12 月 7 日榜示。其中，五等考試並按應考人總成績依用人需求擇優錄取 21 人，錄取率為 77.78%，如以第一試到考人數 2,413 人計算，錄取率為 0.87%。

(五) 三等考試第三試口試於 98 年 12 月 20 日舉行，同年 12 月 22 日榜示。應考 23 人，全部到考，錄取 19 人，錄取率 82.61%，如以第一試到考人數 485 人計算，錄取率為

3.92%。

十四、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原住民族考試

(一) 本項考試原定於98年9月26日至28日在北部(台北)、中部(南投)、南部(屏東)、東部花蓮、東部台東五考區同時舉行，因多處原住民聚落受莫拉克風災重創，為維護災區與非災區應考人權益，經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會同本部決定延至同年11月28日至30日在前揭五考區舉行。

(二) 總計報名5,669人(三等考試828人、四等考試2,252人、五等考試2,589人)，全程到考3,385人(三等考試418人、四等考試1,297人、五等考試1,670人)，到考率59.71%(三等考試50.48%、四等考試57.59%、五等考試64.50%)。

(三) 本項考試於99年1月8日榜示，錄取175人(三等考試56人、四等考試87人、五等考試32人)，錄取率5.17%(三等考試13.40%、四等考試6.71%、五等考試1.92%)。

十五、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

	<p>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係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用人及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需要，新增舉辦之考試，並報經鈞院會議通過於98年11月28日至30日在北部(台北)考區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1,381人，全程到考849人，到考率61.48%。</p> <p>(三) 本項考試於99年1月20日榜示，錄取89人，錄取率10.48%。</p> <p>十六、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p> <p>(一) 本項考試於98年12月26日至28日在北部(台北)、中部(台中)、南部(高雄)、東部(花蓮)、澎湖、金門及馬祖七考區舉行。</p> <p>(二) 總計報名107,096人(三等考試27,870人、四等考試34,709人、五等考試44,517人)，到考試卷業於99年1月20日評閱竣事。</p> <p>(三) 本項考試預定於99年3月8日榜示。</p>	
<p>(二)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p>	<p>9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p> <p>一、本項考試於98年3月7日至8日在北部(台北)考區</p>	

<p>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p> <p>(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p>	<p>同時舉行。</p> <p>二、總計報名39人(中將轉任2人、少將轉任8人、上校轉任29人)，全程到考24人(中將轉任2人、少將轉任6人、上校轉任16人)，到考率61.54%(中將轉任100.00%、少將轉任75.00%、上校轉任55.17%)。</p> <p>三、本項考試於98年5月11日榜示，錄取10人(中將轉任1人、少將轉任3人、上校轉任6人)，錄取率41.67%(中將轉任50.00%、少將轉任50.00%、上校轉任37.50%)。</p> <p>一、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於98年2月7至9日分別在北部、中部及南部3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1,541人(其中牙醫師105人、牙醫師(一)670人、呼吸治療師80人、助產師38人、職能治療師343人、獸醫師305人)，全程到考1,345人(其中牙醫師91人、牙醫師(一)663人、呼吸治療師67人、助產師</p>	<p>本考試係採電腦化測驗方式舉行，實施成效良好。</p>
---	---	-------------------------------

31人、職能治療師268人、獸醫師225人），及格510人（其中牙醫師30人、牙醫師（一）360人、呼吸治療師29人、助產師6人、職能治療師44人、獸醫師41人），及格率37.92%（其中牙醫師32.97%、牙醫師（一）54.30%、呼吸治療師43.28%、助產師19.35%、職能治療師16.42%、獸醫師18.22%）。本考試於98年3月26日榜示，並於4月13日函請鈞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二、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於98年2月14至15日分別在北部、中部及南部3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25,106人（其中醫事人員22,622人、中醫師55人、心理師263人、營養師1,423人、醫師考試分試第一試612人、第二試131人），全程到考22,281人（其中醫事人員22,207人、中醫師41人、心理師203人、營養師1,122人、醫師考試分試第一試577人、第二試131人），及格1,844人（其中

醫事人員1,311人、中醫師3人、心理師50人、營養師243人、醫師考試分試第一試116人、第二試121人），及格率8.28%（其中醫事人員6.49%、中醫師7.32%、心理師24.63%、營養師21.66%、醫師考試分試第一試20.10%、第二試92.37%）。本考試於98年4月14日榜示，並於5月12日函請鈞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三、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外語導遊人員第一試（筆試）、領隊人員考試，於98年3月21日至22日在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4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42,709人（其中華語導遊人員17,547人、外語導遊人員第一試3,178人、領隊人員21,984人），全程到考36,562人（其中華語導遊人員15,249人、外語導遊人員第一試2,552人、領隊人員18,761人），及格（錄取）16,446人（其中華語導遊人員7,385人、外語導遊人員第一試1,751人、領隊人員7,310人），及格（錄取）率44.98%（其中華語導遊人員48.43%、外語導遊

人員第一試68.61%、領隊人員38.96%)。另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於98年6月6日至6月7日在北部考區舉行。總計應考1,751人，到考1,690人，及格1,432人，及格率84.73%。本考試分別於98年5月12日(華語導遊人員、領隊人員)、6月12日(外語導遊人員)榜示，並分別於6月3日(華語導遊人員、領隊人員)、7月2日(外語導遊人員)函請鈞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四、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第一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於98年5月23日至25日在北部、中部及南部3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9,652人(其中引水人32人、驗船師7人、地政士4,975人、專責報關人員541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1,545人、消防設備士2,552人)，全程到考5,418人(其中引水人25人、驗船師6人、地政士2,741人、專責報關人員285人、保險代理人保險

	<p>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847人、消防設備士1,514人)，錄取468人（其中引水人5人、驗船師2人、地政士176人、專責報關人員18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167人、消防設備士100人），錄取率8.64%（其中引水人20.00%、驗船師33.33%、地政士6.42%、專責報關人員6.32%、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19.72%、消防設備士6.61%）。本考試於98年7月24日榜示，並於8月13日函請鈞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p> <p>五、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於98年7月18日至20日分北部、中部及南部3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2,534人（其中牙醫師378人、牙醫師(一)436人、牙醫師(二)61人、呼吸治療師345人、助產師83人、職能治療師653人、獸醫師578人），全程到考2,285人（其中牙醫師359人、牙醫師(一)420人、牙醫師(二)58人、呼吸治療師324人、助產師71人、職能治療師577人、獸醫師</p>	<p>本考試採行電腦化測驗方式舉行，實施成效良好。為充分運用現有資訊設備，持續擴大推動電腦化測驗，經考量各考區電腦座位數量規模及各類科電子試題題庫建置進度，99年7月起專技人員醫事放射師類科，由傳統紙筆測驗改採電腦化測驗方式辦理，未來並將視相關設備擴充情形，逐步將其他類專技人員考試納入電腦化測驗，以積極服務應考人。</p>
--	--	--

476 人)，及格 1,368 人（其中牙醫師 307 人、牙醫師(一)301 人、牙醫師(二)58 人、呼吸治療師 224 人、助產師 37 人、職能治療師 248 人、獸醫師 193 人），及格率 59.87%（其中牙醫師 85.52%、牙醫師(一)71.67%、牙醫師(二)100%、呼吸治療師 69.14%、助產師 52.11%、職能治療師 42.98%、獸醫師 40.55%）。本考試於 98 年 9 月 4 日榜示，並於 9 月 25 日函請鈞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六、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於 98 年 8 月 1 至 2 日分別在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 4 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 44,666 人（其中醫事人員 39,061 人、中醫師 292 人、心理師 426 人、營養師 2,178 人、醫師考試分試第一試 1,614 人、第二試 1,091 人、法醫師 4 人），全程到考 41,382 人（其中醫事人員 36,306 人、中醫師 274 人、心理師 352 人、營養師 1,800 人、醫師考試分試第一試 1,559 人、

第二試1,088人、法醫師3人)，及格19,107人（其中醫事人員16,469人、中醫師224人、心理師204人、營養師153人、醫師考試分試第一試990人、第二試1,064人、法醫師3人），及格率46.17%（其中醫事人員45.36%、中醫師81.75%、心理師57.95%、營養師8.50%、醫師考試分試第一試63.50%、第二試97.79%、法醫師100%）

。本考試於98年9月30日榜示，並於10月26日函請鈞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七、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於98年8月21日至23日在北部、中部及南部3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24,764人（其中律師8,947人、會計師8,112人、社會工作師5,790人、不動產估價師1,057人、專利師858人），全程到考15,056人（其中律師6,644人、會計師2,864人、社會工作師4,561人、不動產估價師521人、專利師466人），及格1,447人（其中律師536人、會計師591人、社會工作師246人、不動產估價師36人、專利師38人），及格率9.61%（其中律師8.07%、會計師

	<p>20.64%、社會工作師5.39%、不動產估價師6.91%、專利師8.15%)。</p> <p>。本考試於98年11月10日榜示，並於12月22日函請鈞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p> <p>八、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於98年9月12日至13日在本部國家考場電腦試場舉行。總計報考520人(其中一等船副224人、一等管輪226人、一等管輪(加註)4人、二等船副35人、二等管輪31人)，全程到考465人(其中一等船副197人、一等管輪210人、一等管輪(加註)4人、二等船副30人、二等管輪24人)，及格157人(其中一等船副61人、一等管輪75人、一等管輪(加註)3人、二等船副10人、二等管輪8人)，及格率33.76%(其中一等船副30.96%、一等管輪35.71%、一等管輪(加註)75.00%、二等船副33.33%、二等管輪33.33%)。本考試於98年10月6日榜示，並於10月19日函請鈞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p> <p>九、98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於98年11月</p>	<p>99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賡續採行網路預約報名及電腦化測驗方式舉行。</p>
--	--	--

28 日至 29 日在本部國家考場電腦試場舉行。總計報考 532 人（其中一等船副 208 人、一等管輪 210 人、一等管輪（加註）6 人、二等船副 37 人、二等管輪 71 人），全程到考 484 人（其中一等船副 192 人、一等管輪 194 人、一等管輪（加註）5 人、二等船副 26 人、二等管輪 67 人），及格 100 人（其中一等船副 50 人、一等管輪 42 人、一等管輪（加註）2 人、二等船副 3 人、二等管輪 3 人），及格率 20.66%（其中一等船副 26.04%、一等管輪 21.65%、一等管輪（加註）40.00%、二等船副 11.54%、二等管輪 4.48%）。本考試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榜示，並於 99 年 1 月 5 日函請鈞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十、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於 98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分別在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 4 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 38,264 人（其中建築師 3,326 人、技師 8,765 人、消防設備師 1,108 人、不動產經紀人 7,604 人、記帳士 14,672

<p>(二)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p>	<p>人、消防設備士2,789人) , 全程到考22,363人(其中建築師2,259人、技師4,492人、消防設備師498人、不動產經紀人3,769人、記帳士9,952人、消防設備士1,393人) 。本考試預定99年3月1日榜示, 3月16日函請鈞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p> <p>一、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於98年3月28日至29日在本部國家考場電腦試場舉行。總計報考511人(其中一等船副186人、一等管輪257人、二等船副37人、二等管輪31人), 全程到考462人(其中一等船副170人、一等管輪235人、二等船副32人、二等管輪25人), 及格107人(其中一等船副42人、一等管輪44人、二等船副12人、二等管輪9人), 及格率23.16%(其中一等船副24.71%、一等管輪18.72%、二等船副37.50%、二等管輪36.00%)。本考試於4月21日榜示, 並於4月28日函請鈞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p> <p>二、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於98年6月27日</p>	
---------------------------	--	--

至 28 日在本部國家考場電腦試場舉行。總計報考 527 人（其中一等船副 201 人、一等管輪 261 人、二等船副 35 人、二等管輪 30 人），全程到考 474 人（其中一等船副 184 人、一等管輪 243 人、二等船副 24 人、二等管輪 23 人），及格 99 人（其中一等船副 42 人、一等管輪 45 人、二等船副 7 人、二等管輪 5 人），及格率 20.89%（其中一等船副 22.83%、一等管輪 18.52%、二等船副 29.17%、二等管輪 21.74%）。本考試於 7 月 21 日榜示，並於 7 月 30 日函請鈞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三、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於 98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北部、中部及南部 3 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 2,343 人，全程到考 1,798 人，錄取 13 人，錄取率 0.72%。本考試於 98 年 7 月 24 日榜示，並於 8 月 13 日函請鈞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四、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於 98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分別在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 4 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 453 人，全程到考 444 人。本考試預

<p>(三)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p>	<p>定 99 年 3 月 1 日榜示，3 月 16 日函請鈞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p> <p>一、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於 96 年 8 月 17 日榜示，計錄取 14 人，依規定須經 1 年 6 個月訓練（包括基礎醫學訓練 8 個月，臨床診療訓練 10 個月），始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本項訓練委託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辦理，97 年 10 月至 98 年 8 月於各中醫醫院辦理完成為期 10 個月之臨床診療訓練。</p> <p>二、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於 97 年 8 月 29 日榜示，計錄取 15 人，依規定須經 1 年 6 個月訓練（包括基礎醫學訓練 8 個月，臨床診療訓練 10 個月），始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本項訓練委託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辦理，98 年 1 月至 9 月於該院辦理完成為期 8 個月之基礎醫學訓練；於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8 月於各中醫醫院辦理為期 10 個月之臨床診療訓練。</p> <p>三、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於 98 年 7 月 24 日榜示，計錄取 13 人，依規定須經 1 年 6 個月訓練（包括基礎醫學訓練 8 個月，臨床診</p>	
------------------------------------	--	--

療訓練 10 個月)，始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本項訓練委託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辦理，預定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8 月於該院辦理為期 8 個月之基礎醫學訓練。

四、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業於 98 年 8 月 29 日榜示，計錄取師級 65 人、士級 183 人，依規定筆試錄取人員，其中消防設備師訓練 270 小時、消防設備士訓練 180 小時，始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本訓練委請吳鳳技術學院消防學系及行政院退輔會訓練中心等 2 個機構辦理，受訓學員共計 104 人，其中消防設備師 41 人、消防設備士 63 人，分別自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3 月辦理完成訓練。

五、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業於 98 年 2 月 16 日榜示，計錄取師級 19 人、士級 342 人，依規定筆試錄取人員，其中消防設備師訓練 270 小時、消防設備士訓練 180 小時，始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本訓練委請吳鳳技術學院消防學系及行政院退輔會訓練中心等 2 個機構

<p>(四)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p>	<p>辦理，受訓學員共計 134 人，其中消防設備師 3 人、消防設備士 131 人，分別自 98 年 6 月至 8 月辦理完成訓練。</p> <p>六、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業於 98 年 7 月 24 日榜示，計錄取 100 人，依規定筆試錄取人員，消防設備士訓練 180 小時，始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本訓練委請吳鳳技術學院消防學系及行政院退輔會訓練中心等 2 個機構辦理，受訓學員共計 55 人，自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1 月辦理完成訓練。</p> <p>七、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業於 98 年 7 月 24 日榜示，計錄取 5 人，依規定由本部函送交通部按其類科及報考引水區域，分發各該轄區引水人辦事處學習 3 個月，始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本項筆試錄取人員之學習分別自 98 年 9 月至 12 月完成。</p> <p>一、各種減免應試科目經受理之案件，均經各該考試審議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議。</p> <p>二、98 年各種考試審議委員會舉行會議次數及審議結果如下：</p>	
---------------------------------------	---	--

- | | | |
|--|---|--|
| | <p>(一) 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30人，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8人。</p> <p>(二) 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74人。</p> <p>(三) 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7人，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131人。</p> <p>(四) 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100人，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244人。</p> <p>(五) 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6人，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40人。</p> <p>(六) 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2人，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24人。</p> <p>(七) 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2人，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4人。</p> | |
|--|---|--|

- (八) 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8次會議，無審議申請減免應試科目之案件。
- (九) 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1人。
- (十) 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無審議申請減免應試科目之案件。
- (十一) 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無審議申請減免應試科目之案件。
- (十二) 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無審議申請減免應試科目之案件。
- (十三) 獸醫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1人。
- (十四) 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606人。
- (十五) 專利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80人。
- (十六) 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審議結果：准予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者20人。
- (十七) 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

<p>五、題庫業務</p> <p>(一) 組設題庫小組，並繼續規劃、建置及充實更新各種考試題庫試題</p>	<p>無審議申請減免應試科目之案件。</p> <p>一、公務人員考試建置完成「法學緒論」、「法學大意」、「地方自治大意」、「地方自治概要」、「行政學概要」、「公共管理概要」、「會計學」、「社會工作大意」、「圖書館管理概要」、「圖書館學大意」、「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概要)」、「警察學」及「犯罪偵查」、「租稅各論」、「電子學大意」及「基本電學大意」等科目題庫試題，合計新建及增補266題申論式及9,434題測驗式紙本試題。</p> <p>二、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組設題庫小組，召開「政治學」、「政治學概要」、「行政學」、「行政學大意」、「行政法」、「行政法概要」、「民法」、「教育學大意」、「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財政學」、「經濟學大意」、「會計學大意」、「成本與管理會計」、「會計學」、「工程數學」、「計算機概要」等科目題庫工作會議，正進行命題作業。</p> <p>三、國文科題庫小組增補高考、普考二等級計792題測</p>	<p>廣續辦理充實及更新試題。</p>
---	---	---------------------

驗式紙本試題。

- 四、重組國文科題庫小組，召開召集人會議，研議題庫建置方式及時程；並組成專案小組，預定99年3月完成建構命題理念及製作試題樣卷，據以辦理題庫命題審查事宜；並依據專案小組初步研究結果，辦理各等級國文科增補新題作業，召開題庫工作會議，預定99年3月完成1,000題測驗題。
- 五、組設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題庫小組，召開命題技術研習會及題庫工作會議，現正命題中，預定99年12月底完成第一試15科目6,000題測驗題。
- 六、獸醫師類科題庫小組建置完成「獸醫實驗診斷學」、「獸醫公共衛生學」等2科目479題測驗式紙本試題。
- 七、醫師類科題庫小組辦理15子科目題庫試題增補作業，完成4,727題測驗式紙本試題。
- 八、中醫師類科題庫小組辦理題庫試題增補作業，分二階段展開命題審題作業，完成6,169題測驗式紙本試題。
- 九、藥師類科題庫小組配合配合專技人員藥師考試應試科目修正，辦理題庫試題檢視、統整暨增補作業，完成1,222題測驗式紙本

	<p>試題。</p> <p>十、護理助產類科題庫小組辦理統整、編審、增補4子科目題庫試題，完成2,383題測驗式紙本試題。</p> <p>十一、職能治療類科題庫小組辦理統整及整編題庫試題，完成556題測驗式紙本試題。</p> <p>十二、臨床心理師類科題庫小組配合各次考試結果適時增補與整編題庫試題，完成504題測驗式紙本試題。</p> <p>十三、醫事檢驗師類科題庫小組配合各次考試結果適時檢視與整編題庫試題，完成240題測驗式紙本試題。</p> <p>十四、醫事放射師類科題庫小組配合電腦化測驗需要，檢視統整各子科目題庫紙本試題。</p> <p>十五、組設營養師類科題庫小組，辦理命審題作業，完成3,301題測驗式紙本試題。</p> <p>十六、航海人員類科題庫小組完成「航海學概要」等10子科目1,810題測驗式紙本試題。</p> <p>十七、導遊、領隊人員類科題庫小組完成「領隊技巧」等7子科目1,368題測驗式紙本試題。</p> <p>十八、物理治療類科題庫小組完成「生理學」等15子科</p>	
--	--	--

<p>(二)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p>	<p>目8,373題測驗式紙本試題。</p> <p>十九、會計師類科庫小組完成「中級會計學」等8子科目370題申論式及633題測驗式紙本試題。</p> <p>二十、呼吸治療師類科題庫小組完成「重症呼吸治療學」等5子科目1,431題測驗式紙本試題。</p> <p>二十一、建築師類科題庫小組完成「營建法規與實務」等4子科目144題申論式及2,130題測驗式紙本試題。</p> <p>一、配合「9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18項考試，辦理174科目未建置題庫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事宜，計命擬、審查10,841題；聘請命題、審查委員364人次。</p> <p>二、請委員命題、審查時均附「命題情形調查表」及「審查意見表」，以瞭解各委員對於參與命題、審查科目試題情形，及現行題型、題數妥適性之意見，俾供研修各科目題型及調整題數之參據。另分別編製命題及審查工作完成後，試題資料寄出前之檢查表各乙份，供委員確實檢視相關資料齊備並依本部有關規定辦理命審題作業。</p> <p>三、適時紀錄各種考試各委員</p>	<p>擬賡續配合各項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事宜，並將試題疑義情形及相關意見送請命(審)題委員參考。</p>
---------------------------------------	---	--

<p>(三)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及題庫管理資訊化作業，增進工作效能</p>	<p>命題、審查情形及試題疑義處理結果，俾供後續考試遴提命題、審查委員，及未來選擇建置題庫科目之參考。</p> <p>一、 合考試辦理命題方式回覆及題庫資訊管理系統維護作業。</p> <p>二、 配合考試辦理電腦試題抽題作業。</p> <p>三、 配合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開發，定期參與需求訪談，並配合開發進度進行系統平行測試作業。</p> <p>四、 英文科題庫小組建置完成高考、普考二等級電子試題2,330題。</p> <p>五、 獸醫師類科題庫小組建置完成電腦化測驗式試題2,592題。</p> <p>六、 護理助產類科題庫小組建置完成電腦化測驗式試題303題。</p> <p>七、 醫事放射師類科題庫小組建置完成電腦化測驗式試題597題。</p> <p>八、 航海人員類科題庫小組建置完成電腦化測驗式試題2,210題。</p> <p>九、 物理治療師類科題庫小組建置完成電腦化測驗式試題4,919題。</p> <p>十、 呼吸治療師類科題庫小組建置完成電腦化測驗式試題2,165題。</p> <p>十一、 配合國家考試題庫整合</p>	<p>配合國家考試題庫整</p>
---------------------------------------	--	------------------

<p>(四) 研究分析題庫使用情形，檢討改進作業流程，提昇試題品質</p>	<p>資訊系統上線，現有牙醫師等類科已建置之題庫電子試題，將分階段轉檔至新系統，其中助產師類科「內外科護理學」等11子科目3,892題完成轉檔作業；職能治療師類科「職能治療學概論」等7子科目4,787題完成轉檔作業；牙醫師「牙冠牙橋學」等3子科目985題完成轉檔作業；經濟學概要827題完成轉檔作業；經濟學大意511題完成轉檔作業；機械原理概要99題完成轉檔作業。</p> <p>一、 配合各項考試辦理題庫試題之抽題工作，共計使用題庫申論式試題110.5科次、測驗式試題825.5科次；另配合考試進行題庫試題使用情形檢討。</p> <p>二、 各題庫科目命題前，均提供委員有關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題數等相關資訊供命題、審查參考；進行試題審查作業時，均請審查委員檢視類似題組與情況題組情形，並填列題組關鍵詞，以利試題統整及歸類；題庫建置完成時，則請委員填列題庫科目適用考試類科、電子計算器使用情形及提供抽題比例建議，供後續適用考試抽題之參據。</p> <p>三、 各科目試題審查過程中，</p>	<p>合資訊系統開發上線，現已建置之題庫電子試題，將分階段轉檔至該系統並進行檢視作業。</p> <p>擬賡續配合各項考試辦理題庫試題抽題工作；並進行題庫試題使用情形分析，檢討改進題庫作業流程。</p>
---------------------------------------	--	--

<p>(五) 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p>	<p>適時記錄各命題委員試題可用率及試題淘汰原因，並請審查委員提供具體興革意見。對於使用後產生疑義之試題，亦統計其相關疑義成因，彙整作為命題技術研習之教材，及日後整編題庫遴聘委員之參據。</p> <p>一、 研訂建置優質題庫方案，經提報本部重要工作會報討論，另邀集測驗學者專家針對方案內容可行性進行座談，並提報考試委員座談會後，參酌學者專家及考試委員發言意見調整方案內容，業擬具優質試題發展方案報請考試院審議。</p> <p>二、 辦理各項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試題新建及整編作業，均彙整最近2至3年各項相關考試考畢試題及試題難易度、鑑別度分析統計資料，及試題疑義處理結果，適時提供各題庫小組委員整編及選汰試題之參考，以提昇試題品質及評鑑功能。</p> <p>三、 舉行題庫工作會議時，延聘教育測驗學者及學科專家辦理命題技術講習，並適時配合命題實作練習，以強化命題技術，並以考畢試題進行分析檢討，綜合各界反映意見，加強命題方法理論與實務之整合</p>	<p>依據優質試題發展方案，建立適合題庫生存發展之支持環境策略，提昇考試信效度。</p> <p>擬賡續進行考畢試題之分析研究，提供命題、審題委員參考，以昇命題技術。</p> <p>將賡續辦理命題技術研習，以為提升試題品質奠定良好基礎。</p>
--	---	---

運用，以提昇試題品質。

四、題庫試題審查階段，適時邀請命題委員及命題技術小組之測驗專家共同參與試題審查，藉各委員間之互動與交流，達強化命題技術之目的。

五、配合題庫命題、審查工作會議或選定具有特殊需求與考試型態改變之類科，遴聘教育測驗學者及學科專家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會議，適時配合命題實作練習，以強化命題技術，並以考畢試題進行分析檢討，綜合各界反映意見，加強命題方法理論與實務之整合運用，以提昇試題品質。98年辦理命題技術會議如下：

(一) 98年6月7日辦理公務人員國家考試申論題命題技術會議。

(二) 98年6月20日辦理臨床心理師國家考試命題技術會議。

(三) 98年10月31日辦理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測驗題命題技術會議。

(四) 98年11月8日辦理公務人員國家考試口試技術會議。

(五) 98年11月14日辦理司法人員國家考試口試技術會議。

六、適時提供「測驗式試題命題手冊」、「國家考試筆試題型參考手冊」或「國

<p>六、資訊業務</p> <p>(一)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及改版作業，提昇試務效能。</p>	<p>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供各科目命題、審題委員參考。</p> <p>七、98年辦理各項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及整編作業，針對歷年考畢試題進行試題品質分析，提供命題、審題委員作為研擬試題及審查試題之參考，98年度共計辦理497科試題品質分析：</p> <p>(一)完成公務人員國家考試各類科試題品質分析共計267科。</p> <p>(二)完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國家考試各類科試題品質分析共計230科。</p> <p>一、完成年度內各項考試之籌備、彌封、評閱試卷、核算成績、放榜及冊報等階段試務資訊處理事宜，並適時提供各試務階段之操作輔導。</p> <p>二、完成國家考試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年度擴充維護，提升閱卷效能及品質，並完成99年度維護擴充案需求文件簽辦作業。</p> <p>三、完成各類考試統計系統年度維護擴充案第一階段需求驗收作業，並賡續辦理年報異常資料交叉比對更新。</p> <p>四、完成本年度各項考試榜示後資料彙轉統計系統資料</p>	<p>賡續辦理試務資訊化作業，並充分運用資訊科技結合試務作業流程再造，導入試務資訊安全管控機制，以強化試務品質。</p>
---	---	--

<p>(二) 推動線上閱卷作</p>	<p>倉儲作業，並製作全球網各類統計報表，提供多維度線上統計分析功能，方便應考人快速取得精確的考試統計資訊，提升本部服務品質與效率。</p> <p>五、完成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案推動上線，提供線上典試人力即時查詢遴聘資訊，提升典試工作品質。</p> <p>六、配合考試院及格人員共享檔案格式修訂、調降考試證書規費及證書規費繳費單條碼規則變更，完成繳款單格式等相關系統程式修改。</p> <p>七、辦理國家考試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依據專案管理計畫書進度辦理，進行系統雛型展示、測試說明會、系統功能驗測及文件審查，並定期舉行雙週會議檢討進度。</p> <p>八、辦理造字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委外建置案，提供Unicode與現行Big5雙字碼使用環境。</p> <p>九、辦理國家考試應考人履歷掃描建檔作業委外建置案，進行試務歷史資料回溯建檔與應考人證明文件掃描作業，並提供線上影像調閱功能，協助考試司試務作業運用。</p> <p>一、完成線上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報請行政院主</p>	<p>依本部中程施政計畫，賡續辦理線上閱卷</p>
--------------------	--	---------------------------

<p>業，提昇閱卷品質，增進閱卷效能。</p>	<p>計處函復同意。</p> <p>二、研擬線上閱卷系統建置規劃案，並提本部資訊發展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p> <p>三、完成研討掃描、閱卷、憑證、簽章等相關技術，並研擬廠商評選時進行實地測試之程序。</p> <p>四、完成徵詢三考試司有關建議書徵求說明文件（RFP）建議意見並修正文件內容。</p> <p>五、完成線上閱卷建置規劃案，彙整各單位意見研提處理說明對照表，並提「研商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系統規劃及題庫整合資訊系統後續功能擴充事宜會議」討論。</p> <p>六、完成簽辦「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招標文件公開閱覽（RFI），期由本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擴大招攬適格資訊廠商參與專案投標作業，並就專案範圍、期程規劃、作業需求、專案費用、運用技術等議題廣徵廠商意見，以提升本案規劃設計品質與績效。</p>	<p>系統建置，以有效掌控試卷評閱品質及效率。</p>
<p>（三）充實試務資訊設備，提昇作業效能及服務品質。</p>	<p>一、完成汰換試務骨幹核心網路設備，提升試務網路傳輸效能及網路環境安全。</p> <p>二、完成試務機房攝影監控佈置以達資安目的，並完成閱卷場所、印表操作中心</p>	<p>廣續辦理試務資訊設備汰換及提升，整體規劃建置試務資訊作業環境，以提供試務資訊化優質工作平台。</p>

<p>(四) 充實行政及試務個人電腦資訊設備及服務人力，提昇服務效能。</p>	<p>等試務用電腦重新架設配置，強化資安防毒機制。</p> <p>三、辦理國家考試試務 e 化整合運作平台基礎設施建置案，以提升試務 e 化整合平台運作效能、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能力及精進試務作業品質。</p> <p>四、完成試務資訊作業所需電腦軟硬體設備請購案；採購隨身碟 1,000 支，以應腦性麻痺應考人電腦作答輔具所需。</p> <p>五、賡續維護閱卷場所個人電腦、影像式二維條碼閱讀器、試務用高速印表機、光學閱讀器等，確保試務資訊作業順利進行。</p> <p>一、配合本部財物管理政策，進行資訊設備清查建檔作業。</p> <p>二、完成自然人憑證讀卡機、黑白及彩色雷射印表機、行政網路骨幹核心網路交換器、電腦教室及閱場電腦、筆記型電腦等採購案，並配合辦理變更電力線及汰換變壓器等，提昇電腦相關設備整體效能。</p> <p>三、完成本部閱場打字室個人電腦以 USB 隨身碟汰換原有 ZIP 磁碟機相關作業，並建立閱場電腦開機密碼管理機制、升級閱場植根大法律資料庫，強化閱場資料之安全程序。</p>	<p>賡續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設備汰換及提升，整體規劃建置試務資訊作業環境，推動 Office 2007 應用、新版電子郵件服務、電腦集中控管及資源資產管理機制，以提供試務資訊化優質工作平台。</p>
---	--	---

<p>(五) 充分運用網路資訊技術，加強便民服</p>	<p>四、完成第一試務大樓等候室閱卷委員專用上網電腦設置事宜，提供委員便利服務。</p> <p>五、完成電子郵件伺服器環境重建案，利用虛擬化技術，共用現有資源，以提昇整體效能。</p> <p>六、完成 IT 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建置作業，訂定 IP 配發原則、防火牆命名原則等，提昇網路安全管理機制。</p> <p>七、完成佈署新版防毒軟體，整體提昇行政大樓辦公室、第一、二試務大樓及闈場等資訊工作場所電腦防毒措施。</p> <p>八、進行 Office 2007系統相容性測試，俾因應微軟於98年7月停止延伸支援服務。</p> <p>九、維護闈場、電腦教室、試務及行政大樓辦公室等各資訊工作場所相關資訊設備，定期巡檢並妥善管控機房、電腦伺服器主機、網路連通、不斷電系統、空調運轉、消防偵測等設備建置暨維運事宜，並定期召開專案月會檢討改進措施，確保資訊作業順利進行。</p> <p>一、完成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建置案，更新原有設備，並提供更便利之維護界面及應考人查榜服務。</p>	<p>一、依據「國家資通安全通報體系及應變機制」規定，持續</p>
-----------------------------	---	-----------------------------------

<p>務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p>	<p>二、完成研擬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榜示改善計畫，並建立榜示標準化作業流程相關文件及設備設置。</p> <p>三、完成 97 年度考畢試題彙編光碟 1800 片採購及寄發作業、全球資訊網歡迎頁及內頁橫幅(banner)徵稿活動、本部全球資訊網使用滿意度問卷調查。</p> <p>四、完成研擬全球資訊網系統改版案建議書徵求文件(RFP)，並辦理採購作業。</p> <p>五、完成建置資安宣導網，召開「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並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二階段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同仁資安意識。</p> <p>六、完成研擬「因應百年蟲危機處理計畫書」，函送考試院核備；並配合法務部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個人資料保護協會」，辦理調查及函覆各單位專責人員相關事宜。</p> <p>七、依據資訊安全作業規定，辦理全球資訊網站維運服務、寬頻資訊網路使用管理、電腦資料備援管理、電腦防火牆、防毒系統管理及備份、備援等資安防護措施，並將防火牆軟硬體升級、加設防毒中控設備及更換大容量硬碟，以提升防護及效能。</p> <p>八、維護資訊安全聯防體系，</p>	<p>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等相關業務。</p> <p>二、依據本部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要求，持續辦理資訊安全作業防範、操作暨維運等相關業務。</p> <p>三、持續加強社交工程演練並辦理資安訓練課程。</p> <p>四、賡續檢討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榜示改善措施及規劃設備委外託管（IDC），以提供應考人優質查榜服務。</p>
--------------------	---	--

	<p>定期進行系統備份、修補伺服器主機作業系統漏洞、強化系統設定與更新病毒碼。</p> <p>九、每月定期提報資訊管理處機房查核報告，包括資訊安全服務報告書、系統異動申請書(含應用系統、電腦設備)、出入管制表、日常查核報告等。</p>	
<p>(六) 推動考選業務數位學習，強化應考人、參與典試及試務工作人員資訊用能力。</p>	<p>完成數位學習專案 5 門課程驗收作業，有關「監場人員回流訓練」課程並獲「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數位學習品質認證中心」AA 級標準認證，另壓製 1000 片光碟及協調台北 e 大置妥網路課程。</p>	<p>廣續辦理數位學習專案 5 門課程與本部全球資訊網、行政整合平台、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訊管理系統介接及後續推動事宜。</p>
<p>(七) 辦理行政資訊化業務，推動電腦資源整合規劃與建置作業。</p>	<p>一、完成年度 24 次各項考試之試務酬勞劃帳、闈場設備設定、入出闈巡檢、造字處理、考畢試題上網、全球資訊網榜示、測驗式試卡讀卡及核表等試務工作，並處理 90 年度以前考畢試題異常問題。</p> <p>二、完成試務人力及酬勞管理系統 45 項、庶務管理系統 35 項功能擴充，提昇行政 e 化效能。</p> <p>三、完成公文系統功能擴充案、考選基金帳務系統委外建置案、全球資訊網改版案等前置作業，並確認符合使用者需求。</p>	<p>一、依據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措施與本部各單位業務需求，廣續規劃及整合本部行政資訊化推動業務，俾提升各項施政效能與行政作業效率。</p> <p>二、建置行政系統備援機制，加強辦理災難復原演練、版本控管，並採用新技術，俾達有效管理及節能減碳目的。</p>

<p>(八) 發展電腦測驗技術，強化考試e化推展工作，優先開發專技考試電腦測驗，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提供應考者迅速便利服務。</p>	<p>四、完成行政系統整合平台暨線上申辦及薪資差勤系統委外建置案之第一階段文件審查、系統開發測試、教育訓練、硬體環境建置，並於本(99)年起正式上線使用。</p> <p>五、完成行政系統及備份備援設備委外建置案，導入伺服器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資料集中管理技術，提昇電腦管理效能及備援安全，並達節能目標。</p> <p>六、本部公文管理整合系統獲頒內政部 97 年舉辦之「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評比活動」公務應用系統組優良獎。</p> <p>一、辦理98年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等五類科考試及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航海人員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務資訊作業。</p> <p>二、完成98年電腦化測驗勞務委外案及電腦化測驗電腦試場委外評估案，研提99年第一次專技牙醫師等項考試電腦化測驗勞務委外案建議書徵求文件(RFP)，並完成公開招標程序。</p> <p>三、辦理98年電腦化測驗系統委外維護，並完成維護作業驗收，研提99年電腦化測驗系統委外維護案需求規格文件。</p> <p>四、配合電腦化測驗單軌作業</p>	<p>一、賡續辦理99年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等五類科考試及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航海人員考試電腦化測驗。</p> <p>二、賡續辦理99年勞務委外案、電腦化測驗電腦試場委外評估案、電腦化測驗系統委外維護、設備委外維護案及設備汰換升級案。</p>
--	--	--

	<p>，簡化電腦化測驗組卷作業程序，導入1對15 DVD對拷機，提升組卷整體效能。</p> <p>五、完成97年第2次電腦化測驗電腦試場委外評估案及98年電腦化測驗電腦試場委外評估案，共增建500席電腦應試座位。</p> <p>六、辦理國家考場應試電腦汰換、伺服器記憶體增加及中央監控網路設備規劃與採購。</p> <p>七、研提電腦化測驗應試系統改版計畫，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同意，並辦理資訊需求公告閱覽，完成公開採購事宜。</p> <p>八、審查「電腦化測驗應試系統改版案」專案管理計畫書，依據專案時程召開專案會議，辦理使用者需求訪談與確認、規劃報告審查、系統雛型展示等，並完成第一階段驗收。</p> <p>九、為學習國際電腦適性化測驗經驗，並瞭解試題反應理論新研究趨勢與方向，派員參與2009 GMAC 舉辦的電腦適性化測驗國際會議，完成出國報告並提部務會議報告。</p> <p>十、配合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上線期程，完成線上校對系統開發並正式啟用。</p> <p>十一、辦理試場增借名單調查，聯繫電腦技能基金會提供即測即評優質學校名單</p>	<p>三、賡續辦理「電腦化測驗應試系統改版案」第二、三階段相關事宜。</p> <p>四、規劃國家考試工程類科及景觀類科繪圖題採電腦作答，持續評估套裝軟體安裝方案及整合新版應試系統等可行方案。</p>
--	--	---

	<p>，並商請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洽借。</p> <p>十二、研究國家考試建築工程類科及景觀類科繪圖題採電腦作答，諮詢繪圖軟體廠商專業意見，評估採購套裝軟體及整合新版應試系統之可行性。</p>	
<p>(九) 推動題庫線上命題作業暨題庫管理資訊系統，整合線上測驗應試機制，革新試題命擬暨施測流程。</p>	<p>一、辦理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系統開發作業，完成系統二階段資訊測試作業、使用者測試說明會及12梯次使用者集中測試，並辦理第二階段驗收作業。</p> <p>二、10月起陸續辦理題庫整合資訊系統平行上線作業，完成3項國家考試題務組及2梯次題庫建置闡平行上線，並分批進行題庫資料轉置作業。</p> <p>三、研擬「題庫整合資訊系統後續擴充案」建議書徵求文件(RFP)，經2次跨單位研商會議，決議暫緩 IMS QTI 題型轉換作業，另試題分析回饋機制持續推動。</p> <p>四、完成題庫伺服器環境建置及測試，並辦理系統實機測試及設備維修。</p>	<p>一、賡續辦理題庫整合資訊系統推動及上線作業，並辦理第2、3階段教育訓練課程。</p> <p>二、辦理「題庫整合資訊系統後續擴充案」公開招標及專案建置管理事宜。</p>
<p>(十) 辦理網路報名服務及試務通報系統，擴大適用</p>	<p>一、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98年考試網路報名者逾50萬人，占總報名人數約70%，累計會員人數達65萬人。</p>	<p>一、賡續推動國家考試全面採網路報名，報名費多元通路繳款服務，落實</p>

<p>範圍，創新服務內容，提昇便民品質。</p>	<p>二、函請行政院所屬部會及各地方縣市政府協助，調查並公布全國1,239個公共資源服務點，俾供應考人使用。</p> <p>三、辦理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分站委外建置案第二階段驗收作業，完成系統及網域間之整合性壓力測試、虛擬化主機測試作業等事宜，於8月4日起全面開放網路報名新站服務，並賡續辦理後續擴增軟硬體設備暨延續設備保固維護採購事宜。</p> <p>四、研擬「推動99年國家考試網路報名單軌作業」提報部務會議討論，並配合增設網路報名服務區，俾推動國家考試全面採網路報名服務。</p> <p>五、完成98年國家考試網路報名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報告，並提本部民調小組討論，俾改進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服務。</p> <p>六、賡續辦理「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分站委外建置案」第三階段作業，擴大資訊安全認證至主、分站，並通過 ISO/CNS 27001 資訊安全驗證，完成本年第2次系統效能調校及壓力測試，及後續擴增軟硬體設備驗收作業。</p> <p>七、研擬「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應考資格預審系統委外服務案」建議書徵</p>	<p>e 管家便民服務，縮減數位落差，加強弱勢服務。</p> <p>二、持續符合 ISO/CNS 27001 資訊安全驗證，定期辦理各項稽核及後續審查作業。</p> <p>三、辦理「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應考資格預審系統委外服務案」公開招標及專案建置管理事宜。</p>
--------------------------	---	---

	<p>求文件(RFP)。</p> <p>八、賡續辦理報名費多元通路繳款服務，98年考試人次已逾70萬，其中，超商占57%、郵局24%、線上信用卡及 Web ATM 15%、其他4%。</p> <p>九、賡續辦理網路報名結合電子化政府 e 管家服務，應考人註冊成為 e 管家會員人數共 19,000 餘人，累計提供 e 管家服務通知約 66 萬筆。</p>	
<p>(十一) 辦理電腦訓練課程，培訓資訊作業能力，推動考選業務資訊化。</p>	<p>一、完成研擬資安計畫，辦理一般人員13梯次22小時，資訊技術人員計8梯次14小時資安課程，總共694人次參訓，以強化同仁資安意識。</p> <p>二、舉辦電腦訓練及資訊化業務講習 22 種課程、68 梯次、487 人次；另定期陳報電腦訓練及資訊化業務講習報告，提供人事室登錄終身學習時數。</p>	<p>賡續配合本部業務需要，開辦資訊業務講習課程，以提升本部同仁電腦操作與應用技能。</p>
<p>七、研究發展 (一) 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p>	<p>一、為因應社會各界關切司法改革議題，成立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經召開10次小組會議，擬具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經98年5月14日鈞院第11屆第35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p>	<p>配合時代進步、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賡續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俾期更臻周延完善。</p>

法官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並於98年9月4日訂定（修正）發布。

二、為研擬改進開放一般教育體系畢業生報考警察特考衍生之問題，及警察特考、基層警察特考適用不同考試規則引發之爭議，擬具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經98年6月4日鈞院第11屆第37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本部依鈞院會議決議，業召開6次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小組會議，研商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考試方式等相關事宜。

三、本部依鈞院會議決議，撰擬因應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3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通盤檢討國家考試相關法制專案報告，就法制面及實務面提出改進建議，於98年1月20日報請鈞院審議，經98年6月4日鈞院第11屆第37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為提昇公務人員全球競爭力並加強其國際觀，俾與國際接軌，研擬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加考英文可行性專案報告，於97年11月17日報請鈞院審議，經98年2月19日鈞院第11屆第23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

通過。

五、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處理原則，俾維護國家考試公平與公信力，並兼顧機關用人需求。全案業於98年11月12日經鈞院第11屆第60次會議修正通過。

六、配合鈞院研議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擬具「精進考選功能，積極為國舉才」具體興革建議，包括：改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昇考試信度與效度（視考試性質研議採行多元評量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建立職能指標標準作業程序、通盤研訂建置優質題庫方案、改進命題及閱卷技術）；因應機關用人需求，改進考試制度（改進人力評估技術、高考一級考試、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建立警察人員考試分流雙軌制度）。案經98年6月18日鈞院第11屆第39次會議討論通過，將配合近、中、長程規劃，辦理相關事宜。

七、為提昇醫師考試品質，並與國際醫師考試測驗潮流接軌，賡續辦理醫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事宜，於98年9月29日召開第5次推動小組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採行 OSCE(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考試)評量方式之程序等事宜，以

符醫學教育改革及評量發展趨勢。

八、為改進護理人員教考訓用制度，98年2月10日成立護理人員考試改進推動小組，召開2次會議，獲致近程、中程、長程之改進共識；並依會議決議於10月27日完成「98年第1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國家考試試題品質審查分析」報告、「98年第1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國家考試試題品質審查分析」報告，將併同98年第2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普通考試護士考試結果，籌開第3次會議。

九、為利我國技師考試能符應國內執業需求並與國際接軌，針對現行32科技師，選擇已具有簽證制度、執業比例較高、執業人數超過100人且其公會團體亦較具規模者，包含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利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電機工程、水土保持、冷凍空調工程等9類科技師，優先邀集產官學界於98年10月22日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分7小組進行檢討改進，並於98年11月9日召開各分組召集人會議，針對工程教育認證及如何與國際

接軌事宜交換意見；98年11月30日至12月21日分別召開7組分組會議，進行技師考試各項議題之改進，期使教考訓用密切配合，並利與國際接軌。

十、配合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自98年6月1日生效，依該要點第4點規定，98年5月22日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審議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98年度召開4次會議。

十一、為就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有關職缺評估、考試類別、區分障別考試、試場設施及考試時間等問題進行全面性檢討，邀請關心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學者專家、用人機關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等，於98年6月8日成立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改進專案小組，並於98年7月22日召開第1次會議。另依會議決議及臺東縣政府建議，分別於8月17日、10月12日函詢各機關針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維持體格檢查規定理由，及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是否限制轉調規定意見在案。

十二、委託研究

(一)「警察人員國家考試評量方法與相關問題之研究」。

為強化國家考試相關政策規劃之理論與實務基礎，審慎

	<p>(二) 編製「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p> <p>(三) 「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英語能力採認相關問題之研究」。</p> <p>十三、自行研究</p> <p>(一) 客觀測驗題型之試題分析與比較—以97年物理治療師國家考試為例。</p> <p>(二) 航海人員國家考試試題品質與相關問題之研究。</p> <p>(三) 不動產師估價師國家考試考選制度與試題品質之研究。</p> <p>(四) 國文科成績對初等考試應考人錄取影響之研究。</p> <p>(五) 國家考試筆試題型參考手冊內容更新改版。</p>	<p>研擬委託研究議題，98年度辦理3項專案研究。預定99年上半年陸續完成各項委託研究案。</p> <p>部分自行研究部分也獲得具體之研究成果，完成出版印刷後送交各單位參考；部分自辦研究案因年度內新增辦理「新制司法官及律師國家考試模擬試題預試」相關行政工作，研究進度有所延誤，預定99年上半年陸續完成其餘研究內容。</p>
<p>(二) 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p>	<p>一、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新制科目原配合本部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改進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於96、97年邀請學者專家擬定命題大綱並審查竣事，嗣依鈞院訂定(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重新檢視原訂命題大綱科目內容之妥適性，並就新增科目，於98年9月8日、10月10日、12月14日邀集學者、用人機關及職業團體等，召開法學英文、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p>	<p>廣續檢討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p>

理等科目命題大綱研商會議，定案後將適時對外公布。

二、為檢討改進國文科考試，成立國文科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經召開7次小組會議，研擬國家考試國文科考試改進專案報告於97年11月4日報請鈞院審議。經98年4月30日鈞院第11屆第33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命題規則並於98年9月9日修正發布。

三、配合建築法第34條規定，於98年3月30日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營建署及用人機關等開會研商於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及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增設公職建築師及公職土木工程技師類科之可行性。案經決議高考三級考試及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建築工程職系保留原建築工程類科，增設公職建築師類科，公職土木工程技師類科則不予增設，並請各機關配合業務需要檢討納入特別遴用之土木工程職系職務改歸建築工程職系之可行性。

四、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等，98年1月20日報請鈞院審議，經提鈞院第11屆第21次會議決議交

<p>(三) 研究改進考試方法及考試技術。</p>	<p>小組審查會審查，於3月2日、3月10日、4月3日召開三次小組審查會，並於98年4月21日訂定發布。</p> <p>五、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等，98年7月28日報請鈞院審議，經提鈞院第11屆第46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於8月27日召開小組審查會，並於98年9月17日訂定發布。</p> <p>六、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等，於98年7月1日、8月24日、11月13日邀集產官學界召開3次研商會議，99年1月14日提本部第454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99年2月4日報請鈞院審議。</p> <p>一、彙整函詢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及11所醫學校院有關將OSCE(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考試)納入醫師考試之可行性，於98年9月29日提本部醫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討論，初步決議將OSCE納入醫師分試考試第二試之應考資格，實施時間以民國101年為目標，惟實際時間將俟OSCE標準化建置時程而定；並</p>	<p>廣續研究改進國家考試方法及技術，以提昇國家考試之效能。</p>
---------------------------	---	------------------------------------

<p>(四)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p>	<p>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採行OSCE(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考試)評量方式之程序等事宜。</p> <p>二、為利我國技師考試能符應國內執業需求並與國際接軌，針對現行32科技師，選擇已具有簽證制度、執業比例較高、執業人數超過100人且其公會團體亦較具規模者，包含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利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電機工程、水土保持、冷凍空調工程等9類科技師，優先規劃採行分試考試方式，並邀集產官學界於98年11月30日至12月21日分別召開7組分組會議討論，業達成初步共識，將逐步就技師考試分試第一試、第二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其命題大綱、試題題型、及格標準、實習或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等相關議題開會研議。</p> <p>一、依據本部中程施政計畫願景，為充分運用外部資源，參考97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辦理情形，擬定98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實施計畫，並擇定「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方法與標準之建立研討會」、「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納入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可行性之研</p>	<p>擇定重要考選議題，廣續辦理99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p>
-----------------------	---	----------------------------------

<p>(五) 蒐集各國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資料，並研究其考試制度。</p>	<p>究研討會」、「考選制度回顧與前瞻研討會」三項議題進行研討，並分別於98年9月18日、10月9日、12月18日辦理竣事，透過產、官、學各界熱烈參與及廣泛討論，獲致多項改進建言，將供作研擬考選制度及法規之參採。</p> <p>二、配合鈞院，辦理變革的文官治理國際研討會，本部負責議事組工作及洽邀考選場次主持人、引言人及與談人，經邀請美國、韓國、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國內學者參與，就相關國家高階文官考試制度提出檢討與建言，研討會業於99年1月9日至10日舉行竣事，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將作為我國改進高階文官考選之參考。</p> <p>一、因應語言治療師法97年7月2日公布施行，蒐集美國、英國、澳洲、日本等國語言治療師證照制度相關資料，俾使語言治療師考試制度、方法與技術符合世界潮流，並利與國際接軌。</p> <p>二、因應聽力師法98年1月23日公布施行，蒐集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等國聽力師證照制度相關資料，俾使聽力師考試制度、方法與技術符合世界潮流</p>	<p>廣續蒐集國內外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資料，以供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	---	---

	，並利與國際接軌。	
(六) 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編印研究報告。	辦理調查研究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是否符合用人機關需求、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限制轉調、公務人員考試訓練淘汰機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是否恢復列考國文、各藥學系學制、各主管機關辦理證照考試類別，供改進考試制度之參考。	將賡續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編印研究報告，供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七) 編撰宣導資料，加強辦理國家考試宣導。	<p>一、辦理本部國家考試宣導赴各校及文化局宣導幕僚作業，完成所有來函邀請之大學院校及各縣市文化局計118場次國家考試宣導工作。</p> <p>二、另為利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新制實施，98年10月16日、23日、28日分別於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學院、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舉辦三場次分區說明會竣事。</p>	配合考選制度變革及各大學院校、團體邀請，適時派員宣導，並編撰宣導資料，加強辦理國家考試宣導。
(八) 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	<p>一、98年6月14日至19日派員赴日本京都參加「2009 IEA 大會會議」。</p> <p>二、為改進我國醫師考試制度，國內各醫學校院代表13人組團於98年11月9日、10日前往韓國觀摩醫師考試 OSCE，並邀本部部長一同前往，本部爰由部長率林主任秘書光基、本司黃副司長慶章前往參</p>	依據本部國外考察、參訪計畫及業務需要，適時派員出國考察各國考選制度及參與國際會議。

	<p>訪，並於 11 月 10 日、11 日順道考察韓國司法考試制度。由於駐韓國台北代表處悉心聯繫安排，本部得以順利拜會韓國保健醫療人國家試驗院考察醫師考試 OSCE，並依序拜會大韓辯護士協會、法務部、司法研修院及首爾大學法學院法學研究所考察司法考試制度，參訪期間與韓國各界充分交換心得，順利達成出訪宗旨。</p>	
--	---	--

附表二

考試院 99 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施政重點項目	說 明
<p>一、健全考選法制，推動組織再造</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提昇典試及試務工作品質、改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促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制度健全發展、活化人力資源，提昇行政效率與效能。</p> <p>二、實施策略：</p> <p>(一) 研修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俾各項典試及試務作業之進行，更臻客觀公正。</p> <p>(二)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全面檢討考試類科，提昇專技人員之專業涵養與競爭力。</p> <p>(三) 研究整合公務人員考試種類，解決地方用人不易問題。</p> <p>(四) 研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部分類科委外辦理。</p> <p>(五) 研修本部組織法與處務規程，通盤檢討本部現有單位、人力配置、分工及流程合理化。</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二、配合職能指標，結合用人機關及產業發展需求</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使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落實教考訓用連貫性，提昇公務人員工作知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符合用人機關、職業主管機關及社會需求。</p> <p>二、實施策略：</p> <p>(一) 研究建立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二) 協調用人機關及職業主管機關推動並建立各種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之職能指標。</p>

<p>三、精進考選技術， 提昇考試信度與 效度</p>	<p>(三) 檢討改進各種國家考試之應考資格、 應試科目、考試方式，以提高考試信 度與效度。</p> <p>三、完成期程：99年12月</p>
<p>(一) 建置優質試題</p>	<p>一、 預定達成政策目標：發展優質試題，調 整題庫規模；運用資訊科技，增進題庫 管理及使用效能。</p> <p>二、 實施策略：</p> <p>(一) 檢討並調整題庫規模，充實與更新各科 目試題，包括配合考試類科科目之性質 ，組設題庫小組或命題小組；擇定建置 效能較高之測驗式試題科目，依循標準 化測驗編製程序建置題庫；配合考試結 果，檢視維護更新試題。</p> <p>(二) 建置及維護 e 化題庫，增進題庫使用效 能，配合實施電腦化測驗之政策與進程 ，建置維護電腦化測驗試題。</p> <p>三、完成期程：99年12月。</p>
<p>(二) 研究彈性多元 考試方式</p>	<p>一、 預定達成政策目標：因應機關特性及不 同專業需求，透過多元考試方式，提高 考試信度與效度。</p> <p>二、 實施策略：研究靈活的考試方式，配合 實際需要，推動多元測驗，包含口試、 心理測驗、實地測驗等方式。</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三) 擴大電腦化測 驗考試範圍</p>	<p>一、 預定達成政策目標：擴大推動實施電腦 化測驗，有效縮短考試辦理時程。</p> <p>二、 實施策略：</p>

<p>(四)精進申論式試題評閱方式</p>	<p>(一) 99年7月再擴大將醫事放射師改採電腦化測驗。</p> <p>(二) 辦理應試系統輕盈化與試場認證機制。</p> <p>(三) 持續擴增電腦試場。</p> <p>(四) 優先推動國家考試建築類科採電腦繪圖。</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擴大推動公評與試閱作業，有效縮短專業科目申論式試卷評分差距，俾使評分標準更臻客觀公平，建置線上閱卷系統，提昇閱卷效能。</p> <p>二、實施策略：</p> <p>(一) 針對每一試題需由2位以上委員分別評閱之專業科目，賡續推動公評與試閱機制。</p> <p>(二) 重新檢討試卷評閱流程。</p> <p>(三) 建立閱卷標準作業程序。</p> <p>(四) 建置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管理資訊系統，再造閱卷作業流程，縮短管卷、理卷、登分、核校之流程。</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五)強化命題技術與試題分析回饋機制</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提升試題信度與效度，減少試題疑義，增進國家考試評量方法之公信力。</p> <p>二、實施策略：</p> <p>(一) 配合各科目題庫建置，邀請命題、審題委員參加命題技術會議，遴聘教育測驗學者與學科專家進行命題技術講座，並以歷年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資料給予回饋。</p> <p>(二) 選擇國家考試試題疑義偏高、試題品質尚待改進與考試型態即將變動之類</p>

<p>四、強化試務及行政資訊作業</p>	<p>科，邀請命題、審題委員參加命題技術研習會議，並輔以命題實作練習，藉以提升命題技術。</p> <p>(三) 賡續進行各種國家考試試題品質分析，並就成績偏低之考試類科試題進行專案研究，供命題委員參考。</p> <p>三、完成期程：100年6月。</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加速國家考試資訊應用發展，提升試務與行政資訊化服務效率與品質。</p> <p>二、實施策略：</p> <p>(一) 推動國家考試試務資訊化專案，以運用資訊技術，整合試務作業，提升試務處理效能，並健全試務資訊基礎建設、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能力，提供試務 e 化優質服務平台。</p> <p>(二) 推動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作業，精進閱卷效率與品質。</p> <p>(三) 持續提升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訊管理系統功能，俾供遴聘適格優良之委員，提升考試品質。</p> <p>(四) 推動國家考試應考人履歷掃描及建檔作業，建立國家考試應考資格審查 e 化輔助機制，以提升對應考人之服務品質。</p> <p>(五) 推動 Unicode 與現行 Big5 雙字碼使用環境，以達本部未來資料轉碼朝向 Unicode 編碼之目標。</p> <p>(六) 適時召開資訊發展推動委員會，加強考選資訊應用發展。</p> <p>(七) 強化資訊安全業務，推動 Office 2007 應用、新版電子郵件服務、電腦服務集中控管及資源資產管理機制，充實資訊基礎建設。</p>
----------------------	--

<p>五、提昇服務效能、保障應考人權益</p> <p>(一) 應考人履歷資料掃描建檔</p>	<p>(八)辦理行政系統整合平台及異質系統整合，提升行政資訊服務品質與價值，創新服務。</p> <p>(九)配合考選試務基金成立及題庫大樓施工期程，建置資訊系統及電腦設備，提昇行政e化效能。</p> <p>(十)推動全球資訊網改版作業，改善考試榜示作業及規劃設備委外託管（IDC），俾提供優質查榜服務。</p> <p>(十一)配合本部試務與行政資訊化業務及資通安全知能之需要賡續推動資訊人力培訓。</p> <p>(十二)深化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啟用新版電腦化測驗應試系統，建立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制，擴充電腦試場容量。</p> <p>(十三)研議國家考試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繪圖題採用電腦作答機制，評估電腦試場規格及環境建置方法。</p> <p>(十四)持續提升題庫系統服務效能，推動考試類似題比對機制，並建構試題分析回饋機制。</p> <p>(十五)增加8項國家考試全面採網路報名服務，建置網路報名預先審查機制，持續符合 ISO/CNS 27001 認證規範。</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應考人不必重複提供證明文件，提昇對應考人之服務。</p> <p>二、實施策略：開設國考帳戶，針對上一年度已考畢之各項考試應考人證明文件，</p>
--	---

<p>(二)落實試務資訊公開</p>	<p>建置應考人履歷資料掃描系統。</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提供各種考試資訊，使應考人獲得正確、即時之考試訊息。</p> <p>二、實施策略：</p> <p>(一) 每月舉行二次與記者有約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宣導各項考選政策與業務。</p> <p>(二) 建置應考資格檢索系統，方便民眾查詢適合報考之考試及類科。</p> <p>(三) 提昇統計 e 化服務效能，提供民眾網路查詢各項統計資料</p> <p>(四) 提昇公共服務中心及線上意見交流之詢答服務品質。</p> <p>三、完成期程：持續辦理。</p>
<p>(三)加強國家考試宣導</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協助青年學子及社會各界認識國家考試，吸引優秀人才報考，提昇公務人力素質。</p> <p>二、實施策略：</p> <p>(一) 依據國家考試宣導方案，主動與各大學院校及縣、市文化局合作，派員宣導國家考試。</p> <p>(二) 編印國家考試宣導資料，俾利應考人瞭解各項考試制度，依個人需求選擇報考適合之考試及類科。</p> <p>(三) 加強宣導應考人充分運用本部全球資訊網考試相關訊息。</p> <p>(四) 為探求民意，並加強國家考試宣導，公務人員部分，邀集參加國家考試錄取及未錄取之應考人或對國家考試有興趣者，分區辦理座談會；專技人員考試部分，則針對不同職業別，邀請相關公會團體等舉行座談會。</p>

<p>(四)廣徵社會各界意見，改進考選業務</p>	<p>三、完成期程：99年12月。</p> <p>一、預定達成政策目標：體察各界對考選業務之觀感與需求，做為各項試務革新之參據。</p> <p>二、實施策略：</p> <p>(一)舉辦國家考試改進分區座談會、改進各項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學者座談會、考試錄取(及格)人員座談會。</p> <p>(二)辦理新進公務人員問卷調查。</p> <p>三、完成期程：99年12月。</p>
---------------------------	--

附表三 考選部98年度各種考試報考、到考暨錄取(及格)人數統計表

編號	考試名稱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到考率%	及格率%
	總計	694,871	489,015	60,055	70.37	12.28
1	98年第一次專技高考牙醫、呼吸治療、助產、職能治療、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分試考試	1,541	1,345	150	87.28	11.15
2	98年第一次專技高普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高)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分試考試 (普)	18,133	16,040	1,313	88.46	8.19
3	9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93,239	68,811	692	73.80	1.01
	98年公務人員特考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13,945	11,003	1,704	78.90	15.49
	98年公務人員特考稅務人員考試	7,147	3,790	267	53.03	7.04
4	98年特考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125	666	62	59.20	9.31
	98年公務人員特考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1,640	988	46	60.24	4.66
	98年公務人員特考關務人員考試	12,077	6,780	256	56.14	3.78
	9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39	24	10	61.54	41.67
5	98年專技普考導遊、領隊人員考試 (普)	42,709	36,562	16,127	85.61	44.11
6	98年第一次專技特考航海人員考試	511	462	107	90.41	23.16
7	98年公務人員特考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5,881	4,226	290	71.86	6.86
8	98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817	713	177	87.27	24.82
	98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	447	410	118	91.72	28.78
	98年專技高考引水人、驗船師考試	39	31	7	79.49	22.58
9	98年專技普考地政士、專責報關、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7,061	3,873	361	54.85	9.32
	98年第一次專技普考消防設備士考試	2,552	1,514	100	59.33	6.61
	98年專技特考中醫師考試	2,343	1,798	13	76.74	0.72
10	98年第二次專技特考航海人員考試	527	474	99	89.94	20.89
	98年公務人員特考警察人員考試	27,361	19,113	1,887	69.85	9.87
11	98年特考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28,822	17,835	560	61.88	3.14
	98年公務人員特考民航人員考試	1,017	571	22	56.15	3.85
12	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56,057	37,293	2,166	66.53	5.81
		66,540	44,276	1,257	66.54	2.84
13	98年第二次專技高考牙醫、呼吸治療、助產、職能治療、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分試考試	2,534	2,285	1,067	90.17	46.70
14	98年第二次專技高普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高)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分試考試 (普)	31,139	28,705	11,007	92.18	38.35
	98年公務人員特考司法人員考試	13,527	12,677	7,110	93.72	56.09
15	98年公務人員特考司法人員考試	48,156	33,565	1,318	69.70	3.93
	98年軍法官考試	113	85	10	75.22	11.76
16	98年專技高考律師會計師等5種考試	24,764	15,056	1,447	60.80	9.61
17	98年第一次專技高考航海人員考試	454	411	139	90.53	33.82
	第一次專技普考航海人員考試	66	54	18	81.82	33.33
18	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3,575	1,756	82	49.12	4.67
	98年公務人員特考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1,401	761	29	54.32	3.81
19	98年公務人員特考法務部調查人員考試	4,385	2,583	98	58.91	3.79
	98年公務人員特考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4,569	2,898	40	63.43	1.38
	98年公務人員特考原住民族考試	5,669	3,385	175	59.71	5.17
20	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8,081	5,907	1,988	73.10	33.65
	98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169	129	44	76.33	34.11
21	98年第二次專技高考航海人員考試	424	391	94	92.22	24.04
	第二次專技普考航海人員考試	108	93	6	86.11	6.45
22	98年公務人員特考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	1,381	849	89	61.48	10.48
	98年專技高考建築、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暨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13,199	7,249	768	54.92	10.59
23	98年第二次專技普考消防設備士考試	22,276	13,721	3,375	61.60	24.60
	98年第二次專技普考消防設備士考試	2,789	1,393	184	49.95	13.21
	98年專技特考語言治療師考試	453	444	296	98.01	66.67
24	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07,096	69,779	2,465	65.16	3.53

備註：98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率暫以用人計畫提報職缺數計算。